

天主教香港教區
成人教理講授指引

試行本
(2011年1月)

目 錄

| | |
|--------------------|----|
| 導言 | 1 |
| 第一章 教理講授工作的本質與福傳使命 | 5 |
| 第二章 成年人的信仰培育 | 8 |
| 第一部分 入門的教理講授 | 8 |
| 第一節 培育目標 | 8 |
| 第二節 入教過程 | 9 |
| 1. 慕道前期 | 9 |
| 2. 收錄禮 | 10 |
| 3. 慕道期 | 10 |
| 4. 甄選禮 | 11 |
| 5. 淨化光照期 | 12 |
| 6. 入門聖事 | 12 |
| 7. 釋奧期 | 13 |
| 第三節 慕道團體 | 14 |
| 第四節 教理內容 | 15 |
| 1. 天主與人建立關係 | 17 |
| 2. 基督徒對天主父的信仰 | 18 |
| 3. 基督徒對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信仰 | 20 |
| 4. 基督徒對天主聖神的信仰 | 23 |
| 5. 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 25 |
| 6.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 30 |
| 7. 基督徒的祈禱生活 | 33 |
| 第五節 教學方法 | 34 |
| 1. 應用原則 | 35 |
| 2. 基本元素 | 35 |
| 3. 教學技巧 | 36 |
| 4. 使用須知 | 37 |
| 第六節 慕道課程 | 38 |
| 第七節 教理課本 | 39 |
| 第八節 入教準則 | 40 |

| | | |
|------|---------------------|----|
| 第二部分 | 延續的教理講授 | 42 |
| 第一節 | 聖經的研讀 | 42 |
| 第二節 | 基督徒對時事問題的探討 | 42 |
| 第三節 | 禮儀性的教理講授 | 43 |
| 第四節 | 處境性的教理講授 | 43 |
| 第五節 | 靈修培育 | 43 |
| 第六節 | 神學性的教導 | 43 |
| 第三部分 | 因應不同對象的教理講授 | 44 |
| 第一節 | 公教學校內的教理培育 | 44 |
| 第二節 | 家庭的教理講授 | 45 |
| 第三節 | 青年人的教理講授 | 46 |
| 第四節 | 高齡人士的教理講授 | 46 |
| 第五節 | 為有特殊情況、智力和處境的教理講授 | 47 |
| 第六節 | 接納已有效領洗者加入天主教會 | 48 |
| 第三章 | 傳道員（成人慕道團導師）的培訓 | 49 |
| 第一節 | 傳道員應有的培育 | 49 |
| 第二節 | 傳道員的職責 | 50 |
| 第三節 | 傳道員的甄選 | 50 |
| 第四章 | 成人慕道培育工作的統籌與協調 | 52 |
| 第一節 | 堂區成人慕道培育工作的統籌 | 52 |
| 1. | 堂區司鐸 | 52 |
| 2. | 傳道員協調及統籌小組 | 53 |
| 第二節 | 教區層面的統籌與協調 | 55 |
| 1. | 教區主教 | 55 |
| 2. | 教理講授專責機構 | 55 |
| 3. | 教區內其他信仰培育的組織與機構 | 55 |
| 第三節 | 配合普世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要求及指引 | 57 |
| 總結 | | 58 |
| 附件一 | 成人慕道聚會的教學計劃 | 60 |
| 附件二 | 慕道者婚姻狀況查詢範例 | 61 |

導 言

「基督信徒們，因為所受的恩賜不同，每人都要按自己的機會、能力、恩惠及職務，在福音工作上合作；所以無論是播種的或是收穫的，是種植的或是澆灌的，大家應該合作，好能使大家『都由衷地、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為建設教會而一致努力。」¹

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七九年發布的《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勸諭中，指出有系統教理講授的必要性。他特別提到教理講授的目標是使人在接受基督為唯一的主的同時，「也要認識祂的奧秘、祂所宣佈的天國、祂在福音中的要求及許諾、以及祂為那些願意隨從祂的人所規劃的路線」（第二十條）²。只有透過有系統的教理講授，受教的人才可以了解天主創世的計劃，基督贖世的工程，天主聖神聖化的能力和教會「信仰的寶庫」。教理講授也能幫助接受信仰的人在領洗後，熱心跟隨基督，以聖事作滋養，以祂的訓導作為生活的中心及指引，在普世教會的帶領下，努力拓展天國。

為協助地方教會落實普世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指引，羅馬聖職部在一九九七年頒布的《教理講授指南》前言中，指出地方教會須留意當地的經濟情況、種族文化背景及信仰自由度等社會及人民因素，從而反省這些因素給教理講授工作帶來的優勢及困難，好使地方主教、司鐸、專責教理講授工作的人士及機構，能夠掌握實況，編寫一本合適地方教會情況及需要的「教理講授指南」，從而更有系統地統籌與協調教理講授這職務，促進教友的信仰培育、教會的福傳事業及堂區牧民工作。

香港教區是亞洲地方教會將1972年羅馬聖禮部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落實於培育與禮儀中的先驅者；故此，在成人入門培育方面，已累積了多年的經驗。這些寶貴的經驗，一方面可以集結起來，為本地教會提供一些指引性的做法；另一方面亦可根據普世教會的方向，作檢視、改進和擬訂一份「本地教理指南」。

適逢千禧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香港召開了教區會議，為治理和更新教區訂定路向。與會的主教、司鐸、執事、修士、修女、傳道員、專業人士、平信徒等在眾多的議案中，經深入

1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8號。

2 參《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20號。

討論和反思，制定了未來十年的牧民指引。其中關於「慕道團」的決議，要求教區教理委員會等就慕道團和慕道團導師（編按：即傳統上所稱的傳道員³）制度進行檢討，並制定機制。⁴

當中涉及教理講授及成人慕道培育的，大概可綜合成以下幾點：

1. 檢討及釐定慕道團的教理講授內容和形式。
2. 關注及強化慕道團導師的信仰與教授教理的質素。
3. 著重慕道者的團體學習和參與，並幫助他們整合聖言、信仰、靈修、服務、見證與生活。
4. 促進和鞏固新教友融入信仰團體，並實踐福傳使命。
5. 加強司鐸、堂區團體與慕道團導師之間在慕道和信仰培育工作方面的聯繫和協調。

上述是促使香港教區教理中心回應羅馬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的訓諭（參指南282號），著手編訂這份成人教理指引的遠因和近因。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參與編寫香港教區「成人教理講授指引」初稿的兄弟姐妹，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和檢視，參閱了《天主教教理》和其他有關福傳及培育的教會通諭、文件及指引，加上他們在堂區成人教理培育方面的實際經驗，擬訂初稿後，再經教區神長們以及「教區教理委員會」給予意見，交由教區秘書長審閱，和得到湯漢主教的核准，《天主教香港教區成人教理講授指引》遂推出試用，為香港教區成人的教理講授工作定位、闡釋和給予具體指引。

3 「傳道員」這名稱，教會常用來指擔當教理講授職務的人士，即為英譯的“catechist”。Catechist 的譯文源於另一個英譯語“catechesis”（中譯「教理講授」），由一個希臘字根“κατηχεω”（*katēcheō*）引申出來。這字根原指「聲音的迴響」（即英語的“echo”），具有重覆或模仿某人的言行、甚至有慶祝某事的意義。在新約時代，這字於聖經的應用上有不同形態，分別有「讓人明瞭」，「信仰教導」，「藉口頭傳授而學習」等意義（例如路1:1-4；宗18:25-26；21:21,24等）。今日，有關「教理講授」一字的不同用語，包括「慕道者」（catechumens）、「慕道期」（catechumenate）、「教理書」（catechism）、「教理講授原理」（catechetics）等。

4 參《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第一組「教友培育與職務」第三部分「具體建議」。

香港教區教理講授工作的優勢、困難與機遇

每個教區在反思其教理講授職務的同時，應特別留意在傳揚福音、講授教理和培育信仰方面所擁有的優勢，並加以善用。同樣地，也要認清和克服所面對的困難，將其轉化成機遇。（參《教理講授指南》29-30號）。以下各點可以概括地反映出香港教區教理講授方面的實況：

優勢方面：

1. 香港處於中西文化思想的交匯點，可以接觸不同的資訊及言論；加上政府的不干預，社會對宗教與信仰享有高度的自由。這些條件為香港教會創造了宗教教育和教理講授發展的空間。
2. 香港地少人多，有完整的城市規劃，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有助教友參與教會推動的各項福傳活動、信仰培育的工作和訓練。
3. 香港人比較容易接受新事物，喜愛和善於利用網絡科技與人接觸。教會和堂區在這方面亦與時並進。
4. 香港的教育制度容許中、小、幼學校教授宗教科及倫理科。這些科目在教區和修會團體所開辦的學校內，為教友學生提供一個良好的信仰培育環境；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外教的兒童及青年接觸天主教信仰，介紹耶穌基督，播下福音的種子。
5. 香港教區很著重教友的培育；教區內不同的單位和修會團體，經常舉辦各類福傳活動、信仰培育單元、教理講授課程、靈修活動、聖經培訓及教友普及神學教育，為平信徒提供多元和普及的信仰進修與延續培育的學習機會。
6. 香港教區於一九六三年成立了教區教理中心，開始舉辦兩年制的教理講授訓練課程。多年來，課程所培育出的堂區傳道員與學校宗教科老師，長期默默地及積極地推動傳播信仰的工作。
7. 香港教區的教友，向來積極及投入參與堂區團體和服務堂區。其中有部分教友，為更深入了解信仰和鞏固信仰知識，主動地善用空餘時間，參與教區、堂區或修會團體主辦的各類信仰培育工作及課程，透過這些培育深化信仰的認知，在信仰上自我增值，為福傳工作提供穩固的基礎。

困難與機遇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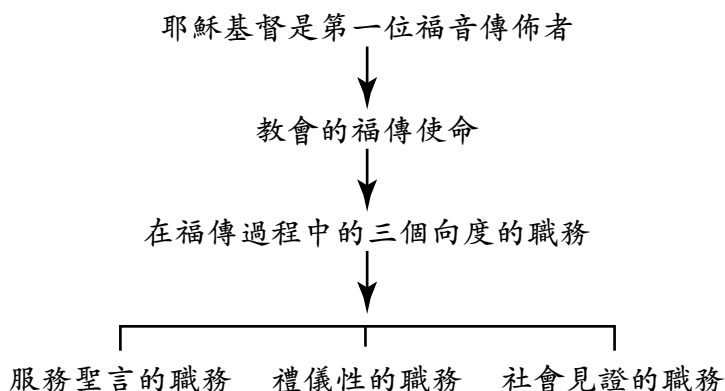
1. 香港是個典型的商業化社會。在經濟的大前提下，社會普遍嚮往和追求物質生活，認受漫長的工時。此外，由於工作關係，不少人需要外出公幹或往返中港兩地。這種緊張的生活和工作模式，不但降低了香港人的家庭生活質素，更影響了教友參與教會團體的可能性和積極性，甚至是信仰和靈性方面的追尋。不穩定的工作時間，亦使部分慕道者未能恆常出席慕道團的聚會，學習教理和投入教會的生活。
2. 向香港的中國人傳教，經常有以下三大障礙：（一）在中國人的倫理觀念裡，已有一套道德規範，使人較難接受「人皆罪人」的理念。（二）傳統宗教雖然教人敬重神明，卻不利對「一神」的了解。（三）一般家庭對忠孝有獨特的看法和了解，慕道者或教友要設法在愛德中找到平衡及尋覓自己的信仰生活空間。
3. 近年，傳統的婚姻觀和家庭制度在香港受到很大的衝擊，造成不少人心靈受到傷害，尋找信仰的人也越來越多。不過，由於教會對領洗者婚姻狀況有嚴格的要求，致令有人不得其門而入，望門興歎。
4. 香港教區在教理培育方面的工作，很多現行的制度，例如：成人入教及兒童領受聖事的準則及安排、青少年信仰培育的銜接和跟進、傳道員的培育、質素評核、協調機制等，均有待重新檢視、探討和發展。
5. 由於堂區司鐸的牧民工作繁重，在教理講授的職務上，有時未能給予充分的指導和監察。
6. 慕道團及主日學導師質素參差。當中雖不乏合適和卓越的導師人選，可惜仍有些是力有不逮，未能掌握福音喜訊、教理與生活之間的關係，在教理講授工作表現上便強差人意。
7. 在特殊教理講授範疇方面，例如：家庭、新移民、少數族裔、病患者、弱勢社群及邊緣人士等的教理講授工作，仍有待開拓和發展。
8. 教區現有的主日學或慕道團的教理教材、網上支援等，只及提供基本的需求，而仍未能滿足不同對象的特別需要。
9. 教區在教理講授方面仍未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為配合長遠發展作專門研究。
10. 普遍教友的信仰基礎和認知仍很薄弱，縱有福傳的熱誠，亦未必有足夠能力去解答信仰方面的諮詢。

第一章 教理講授工作的本質與福傳使命

自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至今，教會一方面注重基督徒在教會內的信仰生活和成長，另一方面也強調基督委託給教會「傳揚福音」的使命（瑪28:19），並不斷強化和發展福傳的概念。按1997年羅馬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所示⁵，今日的「福傳」不單是指向外教人傳教，更有一個宏觀的意義。至公的教會具有福傳的本質，聖職人員和平信徒都在履行先知、司祭和君王的使命。故此，福傳就是教會透過宣道、禮儀及社會見證的三個向度的職務（參圖表一），在聖神的帶動下，傳佈基督福音的一個過程：

- 藉著愛德服務、信仰見證、學校的宗教教育等，福音的種子得以散播，這就是「福音初傳」的工作；
- 藉著慕道者的入教培育及教友的延續培訓，教理講授的工作目的是使人學習和順從福音的教導，皈依天主；
- 藉著聖言的講解、神學的教育、禮儀生活和社會見證，信友深化福音的訊息、實踐福音的精神、履行福音的見證使命，並以聖體聖事作為其信仰生活的高峰和福傳使命的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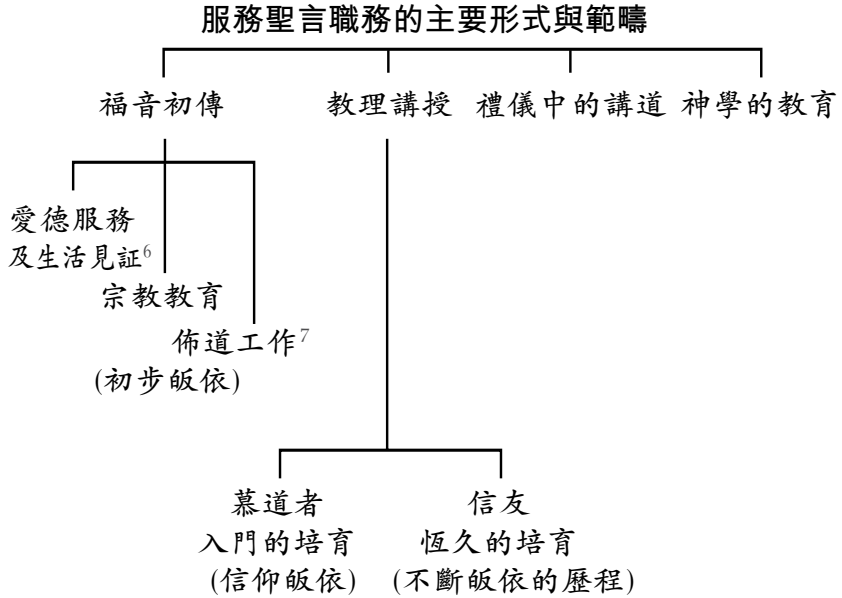
圖表一



5 參1997年教會文件“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本文往後將譯稱為《教理講授指南》，以便與1971年出版之《教理教授指南》作區分）60-91號。

故此，福傳的最終目標就是讓人接受一生不斷的信心培育，以達致圓滿的皈依，與主契合、與人共融。（參圖表二）

圖表二



-
- 6 多元的福傳途徑：引導人尋找真理、活出美善與實踐愛德的活動，例如：人格探索、人生探討、文化活動、家庭聚會、社會服務、宗教交談、信仰初探與見證等，都可視為福傳的元素。各種福傳的方法都是為使人認識真理，準備人進入慕道前期的培育，接受基督的福音。
- 7 堂區佈道會：堂區可定期為所屬的地區，以個別、聯區及鐸區形式舉行青年或成人佈道會。內容可以話劇、歌曲、舞蹈、團體遊戲、信仰見證等不同方式，引領人認識信仰，並加入堂區慕道團。

教理講授是教會福傳一項重要的信仰培育工作。它作為宣道的職務，所負起的福傳使命就是向人傳遞天主的啟示，給人展現基督的救恩，並教人實踐福音的生活。其特點可綜合如下：

教理講授擔負教會福傳的職務：

- 它傳佈基督的福音，即天主的聖言，以聖經作為宣講的核心。
- 它講解救恩的喜訊，著重天主聖三的奧蹟對生命的意義，及對生活的啟導。
- 它闡釋教會的訓導，忠實地按照普世教會對聖經與聖傳的訓示，宣講真理。

教理講授屬於堂區的牧民工作：

堂區的牧民工作針對人和團體的信仰生活、有關的培育、禮儀和服務。教理講授則顧及整全的教理內容，孕育並延續個人與團體的信仰；它針對慕道者、信友和團體不同需要，應用各類培育信仰的方法；它關注信仰培育工作者的教理訓練和聯繫組織，以配合堂區牧民的方向——宣講、禮儀和社會見證。

教理講授培育基督徒的信仰：

教理講授目的是培育信仰，使人皈依天主，開始天主子女的生命和使命：

- 藉著入教的基本培育，慕道者的信仰得以孕育，並藉著領受入門聖事而獲享天主子女的生命，與主與人共融。
- 藉著延續的信仰培育，教友的信仰繼續成長，一生不斷的皈依天主，並建樹教會團體。

第二章 成年人的信仰培育

教理講授以成年人作為信仰培育的主要對象，因為成年人的心智比較成熟，才可以作信仰反省和實踐，達致皈依。成人的信仰培育，藉著領受入門聖事前的慕道過程、信友的延續培育，以及不同處境信仰教育，得以發展和深化，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

第一部分 入門的教理講授

以下八節，綜合成人領受入門聖事前慕道培育的過程，以及教理講授的方式：

第一節 培育目標⁸

入門的教理講授就是成年人領受入門聖事前的慕道培育⁹，其目標是使人有系統地學習天主教的信仰，孕育出對主的信德和皈依，並藉著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加入教會，成為天主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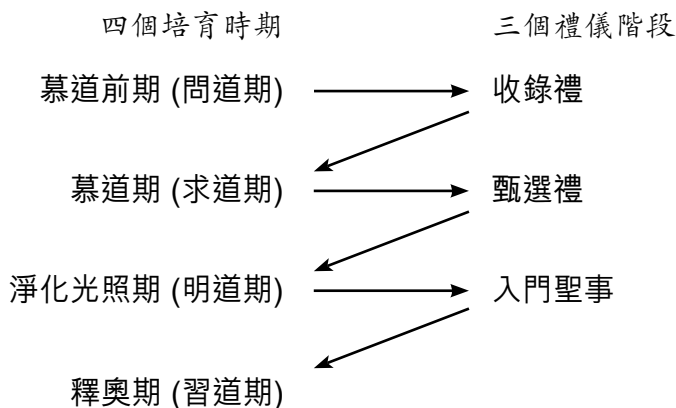
慕道者在入教前必須接受大約一年或以上的培育，應在教會的團體（慕道團）中有系統而全面地學習基督徒的信仰，開始參與教會團體的祈禱、生活和使命，為達致信仰的皈依。

8 參《教理講授指南》63-68號。

9 慕道者從接受收錄禮，至領受入門聖事，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慕道時期。按本教區規定，慕道期至少需為一年，不包括「慕道前期」及「釋奧期」。

第二節 入教過程

按《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指示¹⁰，入門聖事前的慕道培育應該包括以下四個培育時期，及以禮儀表達的三個階段。



1. 慕道前期

目的：使有意尋求天主教信仰之人士（問道者），從個人生活的體驗，反省人生的問題，開始認識耶穌基督，達至初步信仰。

時期：• 按常規的情況，培育分福音前導和宣講福音兩部份，一般在三至四個月內完成；

• 堂區可就問道者不同的信仰背景和實際需要，在這培育時期的長短上，作出調整或增減。

方式：• 這時期的培育可按對象的情況，應用經驗交流、問題討論和團體活動等多元化的方式進行；

• 福音前導是藉著與問道者探索及反省人生問題，帶出天主教的信仰觀；

• 宣講福音是藉著福音和教會團體的見證，初步介紹耶穌基督的言行。

10 本章「入教過程」的指示，是依據1983年聖禮部按教律修正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Rites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For Adults—RCIA)編寫而成，應視為香港教區施行入門聖事培育和禮儀的牧民原則；至於入教過程的詳細指示，還須參閱羅馬聖禮部的其他文件。

2. 收錄禮

目的：使願意接受福音的人，藉著聖言、祈禱及禮儀（慕道者首次公開許諾、接受十字聖號和福音），初次與教會團體接觸，得到天主恩寵的扶助，在教會內正式成為慕道者，進入慕道期的培育。

- 時期：
- 按常規的情況，收錄禮應在慕道前期完成後舉行；如若延遲此禮，該在慕道期內盡早舉行；
 - 四旬期和復活期有其固有意義，不適宜舉行「慕道者收錄禮」；
 - 若問道者沒有領受收錄禮，也可繼續接受慕道期的培育。但按教會法¹¹該問道者不能享有慕道者在教會內的權利。

- 方式：
- 該禮儀程序請參閱《成人入教禮典》¹²；
 - 在授予福音禮上，應給予慕道者一本正式的福音書¹³；
 - 在這一次禮儀中，慕道者只適宜參加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故此，收錄禮儀後，應另齊集一處，分享禮儀的經驗，繼續慕道聚會。

3. 慕道期

目的：使慕道者認識全面的天主教的信仰，並與生活、靈修和教友使命整合為一，使信仰漸趨成熟：

- 學習有系統而完整的教理；
- 參與團體的祈禱和禮儀；
- 實踐基督徒的信仰生活；
- 開始使徒的見證與福傳。

11 參《聖教法典》206, 788, 851-852, 865, 1170, 1177, 1183等號及《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18號，有關慕道者在教會內享有教理培育，參與婚姻、殯葬和聖儀之權利。

12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成人入教禮典》，1980或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

13 為文盲者，可代之以十字架；為失明者，應給予凸字福音或錄音福音。

時期：應至少有十個月或以上的培育¹⁴。

- 方式：
- 要理方面：教授時應用聖經闡釋教理，並引入生活，以帶出救恩的喜訊；
 - 靈修方面：應培育慕道者閱讀聖言，促進其個人和團體祈禱，包括在慕道團體內、在教會的慶典中，尤其應參與主日彌撒中的聖道禮；
 - 信仰方面：應引導慕道者作信仰生活經驗分享、回應及實踐皈依生活；
 - 見證方面：定期安排慕道者參與堂區的團體服務及使徒福傳工作。

4. 甄選禮

目的：使慕道者藉著聖言、祈禱和團體的查詢及推薦，公開表明皈依天主的意向，得到教會和恩寵的扶助，登記成為候洗者，進入淨化光照期。

- 時期：
- 按禮規的要求，甄選禮必須在四旬期第一主日舉行，並該選用當日讀經¹⁵；
 - 若堂區因特別理由而更改甄選禮的日子¹⁶，必先獲得本地教區主教許可，並應採用甄選禮儀的讀經——四旬期第一主日讀經或相關讀經；
 - 凡具備入教條件而可接受甄選禮者，必須在該四旬期後的復活慶典中領受入門聖事。

- 方式：
- 該禮儀程序，請參閱「四旬期主日讀經」禮儀書，或香港區禮儀委員會網上資料；
 - 在禮儀中，有意入教的候洗者須呈上申請信；代父母須一同出席禮儀；

14 見註9。

15 參《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51號。

16 按《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39號的規定，甄選禮可改在四旬期第一主日的週內或之前舉行，並須避免在教會慶節中進行。

- 候洗者應在聖祭禮開始前退席¹⁷，另齊集一處，分享禮儀經驗及反省主日讀經。

5. 淨化光照期

目的：使候洗者因著聖言閱讀、團體禮儀和靈修祈禱，獲得心靈的淨化和聖神的光照，作為入教前的最後準備。

時期：由四旬期第一主日開始，直至復活慶典中領受入門聖事為止。

- 方式：
- 這時期不宜用作教授道理；須安排候洗者和代父母參加入教前退省，出席第三至第五主日的候洗者考核禮，反省甲年主日福音，參與團體祈禱；
 - 若因牧民理由，有必須減省考核禮的次數，應保留堂區性考核禮，及教區性考核傅油禮各一次¹⁸；
 - 堂區在這期間的平日，可選擇為候洗者舉行信經和天主經的授經禮¹⁹。

6. 入門聖事

目的：使候洗者藉著復活慶典的入門聖事禮儀，成為天主的子女，加入教會：

- 藉聖洗聖事中所祝福的水和洗禮，死於罪惡，在主內重生；
- 藉堅振聖事的覆手和傅油，實踐教會的使命，開始新生命的成長；
- 藉聖體聖事中領受基督體血，與主與人合一，使新生命得到滋養。

17 按《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19:3號的規定，候洗者應在甄選禮及考核禮後退席，不能參加聖祭禮儀；若因牧民理由不能退席，他們雖繼續參加聖祭禮時，也應保持與教友不一樣的參與。

18 按香港教區的習慣，自1980年落實普世教會對成人入門過程的規定開始，當時胡振中主教與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區教理中心商議後，選定了四旬期第三至第五主日，分別為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區的候洗者，由主教親自主持考核傅油禮，以突顯慕道者與教區主教的關係。故此，舉行教區性考核傅油禮，就成為了香港本地教會踐行成人入門聖事過程的一大特色。

19 參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的禮儀單張及網上資料。

時期：領受入門三件聖事必須在復活慶典中舉行；堂區因特別理由而選定另外的日子舉行入門聖事，或者分開舉行這聖事²⁰，都須先得香港教區主教批准。

方式：

- 該禮儀程序，參閱「教區禮儀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之「入門聖事」；
- 注意禮儀標記的選用、場地的設置、授洗的形式等；
- 堂區議會、禮儀組與慕道團之間，在禮儀和培育上應保持共識和聯繫。

7. 釋奧期

目的：使新教友體驗基督徒的逾越奧蹟，開始天主子女的生命和使命，實踐團體共融、閱讀聖言、禮儀重溫、聖事生活和福傳見證等信仰生活。

時期：復活主日開始，直至五旬節為止。

方式：

- 新教友須著重聖言、信仰、聖事、倫理和祈禱生活的整合，分享主日讀經、體驗聖事生活（主日感恩祭的經驗、修和聖事的舉行）²¹，深化信仰；
- 釋奧期完成後，堂區要特別關注新教友的信仰成長、團體生活，以及其延續培育的需要，並協助他們加入

20 按《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50-57號的精神和訓示，入門聖事最好在復活期內舉行。如果不能在復活期內舉行，也應安排在平常主日中舉行（參導言58-62號）。

21 按《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40號的訓示，「釋奧」或受洗後教理培育的主要場合就是「新教友彌撒」，即復活期的主日彌撒。在這些彌撒中，新領洗者除了和團體聚會並分享奧蹟（領聖體）外，更可在聖經選讀中找到特別適合他們的讀經，尤其是甲年的讀經。

- 善會或建立信仰小團體²²；
- 堂區須鼓勵新教友接觸教會內各方面的信仰團體，讓他們在個人、教會和社會層面上，分擔信仰與福傳的使命。

第三節 慕道團體

「慕道團」(又稱「慕道班」)是指由一班慕道者所組成的團體，在傳道員²³(或稱成人慕道團導師)的引領下，一起追尋基督的真道，接受信仰的培育，為領受教會的入門聖事作好準備²⁴。慕道團是信仰培育的基本場合，隸屬於堂區。在這慕道培育的過程中，慕道者因著堂區團體的生活和教會的信仰見證(包括司鐸、牧職人士、傳道員和教友)，在慕道團內，逐漸孕育出基督徒的信仰：

- 慕道團須按教會的訓示，編定適合慕道者的課程，而慕道課題應是有系統而完整的；
- 慕道團是藉著教理講授方法的應用，講解並傳遞教會的信仰、禮儀、倫理、祈禱生活，為培育人的信德，皈依天主；
- 慕道團的人數不宜太多，為使他們能藉小組的交流和團體的活動，便於學習教理、分享生活經驗、實踐信仰，成為日後

22 信仰小團體是一些志同道合的教友，因信仰而相聚一起的基層團體，應具有以下特色：

- 效法基督的生活，依循福音教導，讓自己在思、言、行各方面日漸肖似基督；
- 依靠聖言、聖事、祈禱作為信仰生活的滋養；
- 實踐福傳的使命，以言行作愛德服務與福音見證。
- 建立彼此扶持、信任、關懷和共融的小團體。

有關建立信仰小團體，參閱香港教區胡振中樞機《邁向光輝十年》牧函的界定與訓示；並可參閱《教理講授指南》263-264號。

23 傳道員一詞的解釋及應用見註3。

24 《天主教教理》1247-1249號有關領受入門聖事的培育指示。

組成信仰小團體的雛型²⁵。慕道團也擔負慕道者在領受入門聖事後信仰延續培育責任；

- 慕道團於每星期聚會一次，每次約1至2小時，使慕道者的信仰日趨穩固；
- 慕道團除每星期的聚會外，也應在慕道期間安排合適慕道者的祈禱聚會、團體禮儀、愛德服務、朝聖旅行及聯誼活動等，以強化他們的靈修生活和團體感；
- 慕道團著重慕道者信仰認知、實踐和見證方面的基本培育的同時，亦倚重堂區團體的信仰薰陶、培育和支援。故此，司鐸、傳道員和堂區教友應同心同德引領慕道者從慕道團這個小團體培育開始，進入堂區大家庭，與教會整個大團體共融；
- 慕道團需要有一位或以上的傳道員，他們可以是司鐸、執事、修士、修女，或是平信徒。他們作為培育慕道者信仰的導師，必須接受過有系統的教理講授訓練；
- 在慕道團內，除了慕道者和傳道員之外，也歡迎有陪談員²⁶的協助及代父母的出席。堂區更應鼓勵介紹慕道者認識信仰的人當其代父母，他們最適宜日後作慕道者信仰的同行者和扶持者。

第四節 教理內容

入門的教理講授是指在慕道期內系統的信仰培育，為準備人領受入門聖事。慕道培育的課題應具完備的教理內容，目的是帶出「喜訊」，引領人皈依天主。所謂「喜訊」就是指天主聖三對人類的愛，以基督救贖的奧蹟作為中心。每課題的喜訊應包含三個幅

25 慕道團雖然可被視為「信仰小團體」的雛型，因為成人入教的培育就是孕育信仰團體，著重聖言的學習、聖事的慶祝、倫理的實踐、祈禱的生活，以及福傳與見證的使命，目的是使人皈依天主，與基督共融；然而，慕道團卻有別於「信仰小團體」，前者是慕道者尋求和認識信仰的適當場合，而信仰小團體則是基督徒不斷體驗和實踐信仰的信友團體。

26 陪談員的角色請參閱本指引第四章第一節2.4。

度——聖經、道理和生活²⁷，要求信仰與生活的整合：

- 應用聖經的訊息：教理內容應以聖經作為基礎，讓慕道者閱讀天主聖言，從中認識救恩的喜訊和信仰的教導；
- 引伸教會的道理：從聖經訊息引出教理意義或倫理訓誨，內容應符合教會聖傳，並忠於教會的訓導；講解教會道理時，可適當地引用教父的言論、禮儀的經文、靈修的著作、聖人的德表等；
- 配合生活的經驗：教理講授要把教會的道理結合人的生活，引發人的皈依，幫助他們按其文化和處境，作出信仰生活的回應和實踐。

為使導師能妥善地掌握教理的內容，並講解救恩的喜訊，以下依據《天主教教理》²⁸（以下簡稱「教理」）四卷的脈絡，分七個部份，闡述教會完整而有系統的信仰內容。每個部份有關的信仰主題均列出：(A)教理要點，(B)應用原則，供導師參照使用。這裡所闡述的只是慕道過程中需要涵蓋的範圍，並不同實際教理講授時的次序及所佔講授時間的長短。

1. 天主與人建立關係
2. 基督徒對天主父的信仰
3. 基督徒對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信仰
4. 基督徒對天主聖神的信仰
5. 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6.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7. 基督徒的祈禱生活

27 教理的三重幅度是依循1992年《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的訓示：「教義的陳述須依據聖經和禮儀，表明確鑿的教理，同時又要適應現代基督信徒的生活」。

28 《天主教教理》為1992年若望保祿二世所頒布，為公布該教理書而發出的《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曾寫道：「它綜合了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成為各地教理或綜合摘要的參照版本。」1997年《教理講授指南》119-121號，也指出《天主教教理》要作為地方教理書和教理課程的編訂藍本，以維護信仰的統一和忠於天主教的教義。

1. 天主與人建立關係

1.1 人對永恆生命的渴求 (教理26-49號)

- (A) • 人生的意義：活出真、善、美和愛，獲致永恆的福樂。
- 人追求幸福：人從萬物的美善、世事的變幻、道德與文化生活，體現天主的存在，而天主就是一切福樂的根源。
 - 人認識天主：人不是單憑理智，更須靠著天主的啟示及教會的指導，才能認識唯一、真、善、美和愛的天主，正確無誤地找到生命的意義和滿全。
- (B) 這部份主要是探索有關人生與信仰的問題，例如人生的意義、幸福、痛苦、宗教、道德、文化、科學、神的存在等。以上探討可用作慕道前期有關福音前導的課題，引發問道者從個人、家庭、社會和團體生活中，開始認識天主的臨在。

1.2 天主向人啟示自己的愛和救恩計劃 (教理50-64號、142-184號)

- (A) • 天主愛的啟示：天主向人啟示自己的臨在和慈愛，讓人在生活中認識和接近祂，分享祂的生命。天主介入人類歷史，首先在以色列民族中與人訂立盟約，藉此展開祂對人類的教導、眷顧和拯救，並預示救主默西亞的來臨，以實現天主救恩的計劃。
- 人的回應：為獲得天主的愛和救恩，人必須對天主作出信仰的回應。
- (B) 慕道期內的舊約課題通常在介紹聖經之後才出現，但無須太多；每課題都應說明天主的愛和人的回應，例如亞巴郎蒙召與信德、梅瑟領以民出谷、君王與先知的使命、以民的悔改與期待等。傳道員讓慕道者從舊約的事蹟中，認識天主的愛，並效法聖祖、君王和先知等德表，以信仰的生活回應天主，期待聖子基督的救贖。

1.3 天主啟示的傳遞——聖經、聖傳與教會訓導 (教理65-141號)

- (A) • 天主愛的啟示在基督身上達致圓滿，並藉著宗徒的傳遞，繼續向人通傳。
 - 聖經和聖傳是啟示傳遞的兩個途徑：
聖經——是天主的話語，在聖神默感下由人書寫成文，分舊約和新約。
聖傳——是教會的傳承，藉著教義、生活和禮儀，在聖神內活生生的傳遞。
 - 教會訓導是教會藉著宗徒的繼承，對天主的啟示予以保存、陳述和詮釋。
- (B) 有關慕道的課題都是為引導慕道者認識聖經、熱愛聖言、接受聖傳、學習祈禱，聽從教會的教義與倫理訓導，以及主教的訓示，並在生活中實踐福音精神。

2. 基督徒對天主父的信仰

2.1 天主聖三的奧蹟 (教理185-278號)

- (A) • 天主是愛，唯一的天主有三位——聖父、聖子和聖神。聖父是愛的根源，聖子由聖父所生，聖神發自共融的父和子；父、子、聖神的位格雖各有不同，但三位卻是同性同體、同一的天主，享有同等光榮。
 - 天主向人分施愛與生命：聖父創造天地、聖子救贖人類、聖神聖化萬有。
 - 天主三位一體與信仰生活：每一個人都要在生活中，活出聖三的奧蹟。我們在家庭、社會和團體中，須學習彼此尊重，促進溝通和關懷，實踐和平與共融，以分享天主聖三的愛，達致生命的滿全。
- (B) 慕道課程宜先按照舊約中天主父的救恩計劃、聖子基督的救贖奧蹟、聖神降臨與恩寵的次序編排，才講授聖三的主題。

2.2 天主父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 (教理279-384號)

- (A) • 天地萬物和人類的受造：天主是自有的、全知和全能。祂以慈愛創造了天地萬物²⁹，並按自己的肖像造生人類，為發顯自己的光榮，讓人分享祂的美善，以獲得在祂內永恆的生命。
 - 天主的施恩與眷顧：天主繼續保存和護佑宇宙大地和人類，引導人活出人性尊嚴，並善用天主的恩寵，治理大地，實踐天主託付給我們的使命，使世界和人類日趨完善。
- (B) 在講解天主的創世時，應從創世紀的記述，引出天主的愛、人類生命、團體共融、社會建設及環境保護等訊息；亦可適當地輔以歷史、現代生活實例和配合科學引證。

2.3 人的墮落與天主的救恩 (教理385-421號)

- (A) • 原祖父母的罪：因著魔鬼³⁰的誘惑，人濫用了自由，選擇自我，離棄天主而犯了罪，自此人類就缺少了聖德和義德³¹的恩寵，破壞了人與天主、人與人和世界之間的和諧關係。
 - 每個人都被牽連在原罪內：因著原祖父母的罪，人一出生，完整人性已受損害。原罪的後果，使人性的力量變得脆弱，陷入無知、痛苦和死亡之困擾而傾向於罪惡的「私慾偏情」³²。
 - 天主的救恩：人藉著基督的救恩脫免原罪，戰勝罪惡，重獲新生。

29 天主的創造，包括有形萬物和人類，以及精神體的天使。

30 墮落的天使，因徹底拒絕天主而犯罪，成為魔鬼。

31 《天主教教理》374-378、384、399-400及416號都說明原祖父母因犯罪而失落了原始的「聖德」和「義德」，即人在天主內本來可獲享的生命和恩寵，以及人與人之間應有的愛與和諧關係。

32 《天主教教理》405-409及418號指出原罪與本罪的關係——原罪導致人對邪惡的傾向稱為「私慾偏情」。而每一個人因本性軟弱，在罪惡的氛圍下，再選擇罪惡，就構成了人的本罪。

- (B) 須讓慕道者從生活經驗中，體會每一個人，都受著人性軟弱及罪惡環境所影響，需要基督的救恩。

3. 基督徒對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信仰

3.1 天主子降生成人 (教理430-521號)

- (A) • 天主的愛永遠常存，既許必踐：天主實現在舊約中所作的救恩許諾，派遣自己的獨生子基督，降生成人，作人類的救主。
- 聖子降生成人，使人類能分享天主的神性生命：天主子取了人性，生活在我們中間，使人認識天主的慈愛，獲享永生。
 - 降生的天主子耶穌基督是真天主真人，祂因聖神降孕，由童貞瑪利亞所生。降生的奧蹟說明耶穌基督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又顯示了天主的恩寵。從瑪利亞的「承行主旨」，給我們指出人對天主應懷有信德的回應。
- (B) 傳道員的講授重點是降生的奧蹟。在講解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兩性一位的信理時，須避免太過神學理論；應強調天主與人同行、臨現人間的喜訊。

3.2 耶穌的誕生與童年 (教理522-534號)

- (A) • 耶穌誕生、賢士來朝、聖家逃難、獻耶穌於聖殿及其隱居平凡生活等有關的聖經事蹟，表明耶穌與人同在，經歷與我們一樣的生活。
- 聖經事蹟中不同人物的記述，包括瑪利亞、若瑟、賢士、牧童、西默盎和亞納，啟導人信從天主，尋找基督，期待救恩。
- (B) 簡單扼要地敘述耶穌誕生與童年的事蹟，讓慕道者效法基督和新約人物的德表，學習接納生活中的貧乏和困難，與弱小同行，關懷他們，回應天主愛的呼喚，在一生中依靠愛慕天主。

3.3 耶穌的受洗與受誘 (教理535-540號)

- (A) • 耶穌在約旦河受洗，顯示了天主子的身份，以及聖子救贖人類的使命。
 - 耶穌在曠野四十日對抗魔誘，顯示出默西亞戰勝罪惡的能力。
- (B) 耶穌接受若翰施洗的事蹟，一方面可帶出約翰洗者的使命，是為準備人領受基督的救恩，另一方面讓慕道者明白到自己是天主所喜悅的，亦具有天主子女的身份；耶穌三退魔誘的事蹟，則說明我們要克勝物慾、權慾和私慾的誘惑，免受罪惡勢力所困擾，好能實踐天主子女的生活與使命。

3.4 耶穌的言行——宣示天國 (教理541-570號)

- (A) • 耶穌三年的傳教工作向人宣示天國的愛與圓滿。祂以比喻、訓誨(如山中聖訓)、奇蹟(治病、驅魔、超越自然現象等奇蹟)，彰顯天國的來臨，顯示天主的威能，宣告天主子的身份，為要求人以悔改的心和信德行動，回應天國的邀請。
 - 耶穌召叫門徒跟隨他，以言以行傳佈天國的喜訊——安慰和憐憫受苦者、貧窮弱小者、接納罪人，使他們得到治癒、平安，和罪惡中的釋放。
 - 耶穌顯聖容及榮進耶京，更預示默西亞救恩的實現，以及人要享見天國的光榮。
- (B) 天國的主題在整個慕道培育內容中佔很大的比重，須安排較多的課堂聚會去探討，並從聖經(尤其是四福音)選取合適的章節，引導慕道者認識信仰、反省生命，以基督的教導、真福的勸諭作為自身皈依的目標，好能日漸肖似基督。

3.5 耶穌的苦難與聖死 (教理571-623號)

- (A) • 耶穌的救恩使命：祂是以民期待的默西亞，全人類的救主，祂來是為成全舊約法律；祂不是為反

對猶太宗教和政權而死，而是因人的罪惡而受苦，為救贖普世。

- 耶穌的苦難：在最後晚餐、山園祈禱、被門徒出賣、受審、被鞭打等記述中，耶穌教導人面對困苦、順從主旨、持守真理，實踐寬恕。
- 耶穌的聖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使人從痛苦與死亡的枷鎖中，得到解救和釋放，以彰顯天主對人的慈悲。耶穌犧牲自己，甘願承擔人類的罪惡，向天主呈上贖罪的祭獻，以顯示他對人類的愛。

(B) 在講述耶穌苦難聖死的事件時，導師可引導慕道者從有關的聖經人物中，體會到人必須信靠天主，才能克服人性的軟弱；同時在基督身上，學習對天主完全的交付，背起自己生活的十字架，參與基督的苦難。

3.6 耶穌的死而復活 (教理624-658號)

- (A)
- 耶穌屍體被埋：祂的死而埋葬表示人要與基督同死同生，死於自我和罪惡。
 - 耶穌下降陰府：祂死後下降陰府，粉碎魔鬼罪惡的勢力，拯救那些先祂而去世的義人。
 - 耶穌的復活：耶穌死後第三日復活了。祂的復活實現了天主救恩的許諾，賜予我們復活與永生。
 - 耶穌的顯現：祂的顯現彰顯天主子的權能，更指出復活的基督超越時空，祂常在我們中間。
- (B) 導師應從空墓的標記、宗徒的皈依和顯現的見證，講述耶穌死而復活的事實。同時也要引領慕道者面對現世生命的起伏和困境，經驗基督的逾越奧蹟，更以信德期待自己真正的死亡與復活。

3.7 耶穌的升天與再來 (教理668-682號)

- (A)
- 耶穌的升天：祂在復活後四十日升天，坐在天主

聖父的右邊，作宇宙的君王、永生之主。這給我們顯示救贖的圓滿，永生的光榮，人生的終向。

- 耶穌的再來：祂在升天前曾許諾派遣聖神，囑咐教會實踐福傳的使命，並要我們在生活中警醒，期待主在末日的再來。
- (B) 講論耶穌升天的教理，著重人實踐信仰、邁向圓滿，以福音生活和福傳使命，準備基督的再來，獲享永恆的生命。

4. 基督徒對天主聖神的信仰

4.1 聖神降臨與恩賜 (教理683-747號)

- (A) • 聖神的臨在：聖神自創世開始，就以不同象徵臨在救恩歷史中；祂藉著先知向人講話。直至時期一滿，聖神以祂的德能使瑪利亞懷孕天主子，並聯同聖子基督展開救贖的工程。聖神在耶穌基督升天後，臨在宗徒身上及教會內。
- 聖神的恩寵：聖神是護慰者（師保）和真理之神——引發人信仰，準備人皈依基督；祂感動人心，使人領悟、回應和傳揚天主的福音。祂聖化大地產物，使人藉聖事與主共融。祂又賜予救恩，使人在生活中結出信仰與愛德的果實³³。
- (B) 藉著講述聖神降臨的事蹟，以及聖神給宗徒和教會的恩賜，讓慕道者意識聖神的臨在，並善用祂的恩寵，皈依基督、實踐信仰、建設信仰的團體。

4.2 聖而公教會 (教理751-962號)

- (A) • 教會的創立：教會是天主的子民，源於天父的救恩計劃；教會是基督的奧體，由聖子耶穌基督建立；教會是聖神的宮殿，藉聖神不斷獲得聖化。

33 迦5:22-25指出聖神的果實，包括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

- 教會的特徵——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以多元的方式表達唯一的信仰，並致力基督徒（東正教和基督教）合一。教會是諸聖的團體³⁴，具有聖化能力³⁵，使信徒賴基督的恩寵，修德成聖。教會具有傳教使命及擁有圓滿的得救方法³⁶，向普世宣講完整的信仰。
 - 教會藉著伯多祿與宗徒的繼承者，即教宗與主教們，傳述真理，管治教會。
- (B) 導師藉著講解教會的本質，引領人活出教會的特徵和標記，及其共融與福傳使命。

4.3 聖教會的母親——瑪利亞 (教理963-975號)

- (A) 瑪利亞是基督之母，也是教會（基督肢體）之母。教會曾頒布四端信理有關聖母四個特恩：
- 瑪利亞是天主之母：她順從天主的救恩計劃，作為天主聖子的母親，故被稱為天主之母。這信條表明耶穌是真人真天主，而聖母對天主的信德服從也值得信徒們效法。
 - 瑪利亞是無染原罪：天主為準備瑪利亞堪當作天主聖子的母親，使她預早獲得基督的救贖，不受原罪的玷污。這信理可引申到人唯靠基督的救恩，才得以滌除罪惡。
 - 瑪利亞是卒世童貞生育：天主以超越的恩寵，

34 教會是諸聖的相通，分三種狀態——現世旅途中的信徒，在煉淨中的亡者，以及已享榮福的聖者，諸聖在基督內彼此共享主的恩寵，在信仰、聖事、神恩和愛德上共融相通。

35 教會雖是聖的，但常須淨煉，藉其聖化的能力使其懷內的罪人，在聖德路上日趨圓滿。

36 在「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前提下，我們相信天主自有祂的方法，引導那些非因己罪而不認識福音的人，按照良心的呼聲，獲得真善。故此，教會的福傳著重以宗教交談，鞏固、補足和提升天主在個人和民族間所散佈的真與善，使人尋獲真福。（參《天主教教理》846及 856號）。

使瑪利亞獲得這特恩；她因聖神的德能而懷孕耶穌，這不但無損她的童貞，更顯出她存心信賴上主，承行主旨。信徒應效法聖母的信德，時常吻合天主的聖意。

- 瑪利亞蒙召升天：當她完成塵世生活，身靈一同蒙召升天。這是她一生努力與天主恩寵合作的成果。我們應效法聖母與天主的恩寵合作，使人性漸臻完美，趨於至善。
- (B) 講授聖母道理須顯示出這些信理與基督的救恩的關係；同時亦教人學習聖母的德行，敬禮聖母，求她轉禱。

4.4 邁向末世的圓滿 (教理976-1066號)

- (A) • 基督徒在一生中，不斷藉著聖事和倫理生活與主結合，邁向生命的圓滿。
 - 個人死亡：人死後靈魂離開肉身，到天主前接受私審判，按其生前的言行領受應得的報應——行義者與主共融，得享天堂永生；行惡者離棄天主，墮入地獄永死。那些在天主的恩寵中過世的人，因有輕微罪過尚未完全淨化，須在煉獄中經過煉淨，才得以享有天堂的榮福。
 - 世界末日：基督徒期待基督第二次的再來。所有死者都要肉身復活，接受決定性的最後審判。所有義人得享永恆的榮耀、物質世界都要轉化，天主的救恩得以圓滿實現，這就是新天新地的來臨。
- (B) 這主題適宜在慕道期將結束前講授，令慕道者明白天主是慈愛但同時也是公義的，鼓勵他們度皈依的生活，醒悟祈禱，並闡釋「萬民四末」——死亡、審判、天堂和地獄，對人生的意義。

5. 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5.1 禮儀的意義 (教理1066-1209號)

- (A) • 禮儀是基督在教會內救恩的工程實現，藉感恩祭和聖事，使人獲得聖化，光榮天主，分享天主聖三的共融生命。
- 禮儀是基督偕同整個教會的救恩慶典。
- 禮儀是由於聖神的德能，藉著聖言的宣講、聖事的施行、教會的服務和團體的祈禱，使人與基督相遇。
- 教會藉禮儀年³⁷的慶節、主日的慶祝、時辰的祈禱³⁸，使人紀念基督，與主共融。
- (B) 導師須強調基督臨在禮儀的標記³⁹，藉此天主與人交往，人的信仰得以表達和實現。

5.2 聖事的特徵 (教理1210-1211號)

- (A) • 聖事由基督所建立並交託給教會施行，藉有形的標記，賦予人無形的救贖恩寵。
- 聖事共有七件，可分作三類——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聖體）、治療聖事（修和與病人傅油）、及共融服務聖事（婚姻與聖秩）。
- 聖事能產生、滋養和治癒基督徒的信仰生命，並賦予使命，要求人作信德的回應，使人的信仰得以成長。
- (B) 講授聖事時須應用聖經訊息與禮儀慶典，由禮儀標記和經文引申教理與生活。

37 禮儀年是以一年週期的慶祝，展現基督一生的奧蹟，使參禮者能獲享基督的救贖恩寵；年中也加入聖母及聖人的慶節，激發信友效法他們的德表，接受和參與基督的救恩。

38 時辰祈禱又稱「日課」，使人藉一日不同時刻的聖詠祈禱、默想聖言、聖歌及讚美詩等，與基督合而為一，不斷為普世人類祈禱，求得聖神的恩賜，並光榮在天之父。

39 可具體讓慕道者接觸禮儀標記，例如聖堂的祭台、聖體櫃、讀經台、聖水池、聖像畫、禮儀用品以及各職務人員的服飾等，及禮儀年中各時期和慶節的編排與意義。

5.3 聖洗、堅振、聖體聖事 (教理1212-1344、1391-1419號)

- (A) • 聖洗聖事是藉著水洗，並以聖三之名，使人獲得赦免原罪和本罪的恩寵，分享天主子女的生命，獲得聖洗的神印，加入教會，開始基督徒的生活。
- 堅振聖事是藉著覆手和傅油，賜予聖神的恩寵⁴⁰，賦予堅振的神印，使人在受洗後的恩寵得以加增和圓滿，承擔起見證信仰和福傳的使命。
 - 聖體聖事是基督真實地臨在於感恩祭中所祝聖的餅和酒，使人在領受基督的體血時，在基督內與主與人合而為一，並實踐愛德的共融，獲享永生的保證。
- (B) 講授入門聖事時，須指出聖洗聖事賦予人的生命，要求人的徹底皈依⁴¹；堅振聖事強化人的生命，助人覆行福傳與關社的使命；聖體聖事滋養人的生命，使人活出共融的精神。

5.4 基督徒感恩祭 (教理1345-1390號)

- (A) • 感恩祭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高峰、力量的泉源。
- 感恩祭使人參與基督祭獻：整個教會都在紀念基督十字架上救贖的祭獻，並因著天主的創造與救世，在基督內向天父呈上感恩與讚頌。
 - 感恩祭使人分享主的聖宴：基督臨在於聖言和聖事(聖體聖血)中，使人領受生命之言和生命之糧，得以與主共融，與人共享主的愛宴。
 - 感恩祭使人接受基督的派遣，履行信徒的使命，在生活中作信仰的見證。

40 堅振聖事賦予聖神恩寵，按羅馬禮主教覆手經文所指的是聖神七恩，包括智慧、聰敏、超見、剛毅、明達、孝愛和敬畏。

41 成人的入教必須經過慕道培育與信仰皈依，才領受入門聖事。嬰孩洗禮則強調天主的恩寵，使兒童及早在教會的信仰下孕育信德，接受培育，使身心健康成長，直至領受堅振和聖體聖事，信仰才得以圓滿。

- 感恩祭使人預嚐天上的光榮，使人此時此刻與天上教會、與童貞榮福瑪利亞及全體聖人結合為一，將來與基督共享光榮。
- (B) 傳道員須從感恩祭的聖道禮和聖祭禮的程序中，帶出感恩祭的精神及意義⁴²，以準備慕道者積極參與禮儀，在生活中實踐。在解釋過感恩祭的道理意義後，導師宜鼓勵及帶領慕道者參與主日感恩祭的聖道禮，讓他們早日開始養成習慣。

5.5 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教理1420-1532號)

- (A) • 修和聖事給已受洗的人於軟弱和罪惡中，得以藉著痛悔、告明、補贖，以及司鐸的赦罪，重獲罪赦的恩寵，心靈的平安與皈依的力量，並在教會內與主與人修好。
- 修和聖事使人的罪惡得到天主的寬赦，恢復與天主共融的關係，並藉著人的愛德服務、祈禱克己、懺悔行動等補贖善工，使人心逐步轉化，使人自我更新。
 - 「大赦」是天主藉著基督在教會內諸聖相通的精神寶庫，分施救贖的恩寵，使領受修和聖事的人，在滿全某些指定條件下⁴³，心靈得以完全淨化，滿溢恩寵。
 - 病人傅油聖事是藉著司鐸的傅油，教會團體的祈禱，使老弱病患者結合基督十字架的救贖苦難，以獲得力量與恩寵，面對病痛與衰弱，並有助其

42 感恩祭的精神包括聆聽聖言、悔改、紀念、祭獻、感恩、基督的臨在、共融及愛德、靜默、朝拜、喜樂、和傳教使命。內容可參閱教廷禮儀聖事部「聖體年建議及提示」第三章(香港禮儀委員會，2004)。

43 按《天主教教理》1472號的闡釋，修和聖事赦免罪惡帶來的「永罰」，而其「暫罰」卻須逐步淨化。大赦則是基於天主無限仁慈，使人妥辦告解後，於完成某種條件，一般是領聖體、為教宗意向祈禱、以及實踐愛德善工，可獲得免除「暫罰」之恩。大赦分「全大赦」和「限大赦」，可為自己或煉靈獲取。

身心的康復，同時為進入永生作好準備⁴⁴。

- (B) 講授這兩件聖事時，須強調其對人的心靈和身體，能產生治療、強化與更生的恩寵。

5.6 婚姻與聖秩聖事(教理1533-1666號)

- (A) • 婚姻聖事是受過洗的一男一女雙方在教會面前所締結的盟約，象徵基督為教會所作的結合；藉著這結合，他們分享夫婦之愛，生育和教養子女，建立家庭教會，作子女信仰的啟蒙導師。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信徒所建立的家庭教會是向人見證基督的愛與救贖。
- 聖秩聖事是藉著主教的覆手和祝聖，使領受聖職者在教會中繼續執行基督所託付給宗徒的使命，繼承宗徒的職務，牧養天主子民。聖職共分三個等級：執事專責教會的「服務」，實踐宣講、禮儀和愛德的牧職。司鐸是主教的合作者，以基督元首和教會名義，施行訓導、聖事和管理職務。主教領受聖秩聖事的圓滿，在教區內行使至高司祭的訓導、聖化和治理的職權。
- (B) 在講授婚姻聖事時應強調夫婦共融，對生命的服務，也須關注教會對婚姻及家庭牧民的訓導⁴⁵。在講授聖秩聖事時應突顯聖職人員是以基督元首的名義及身分，在團體中服務；並應關注獻身生活的召叫⁴⁶。

44 除病人傅油外，為那些即將離世的人更需要領受臨終聖體，作為天路行糧。故此，基督徒的生命臨近終結時，修和聖事、病人傅油聖事和感恩(聖體)聖事，就組成準備前往天鄉的聖事。

45 注意混合婚姻、不同宗教婚姻、婚姻禮儀等婚姻牧民的問題；並說明同居、婚外情、離婚而再婚、人工避孕等違反福音精神和教會訓導。

46 傳道員要注意《天主教教理》934號有關聖職人員、平信徒、獻身生活者與修道人士等不同聖召與使命。《天主教教理》1547、1591、1592號重申只有主教和司鐸領有公務司祭職，與教友的普通司祭職有別，因為前者是以一種神權來服務教會。

5.7 聖儀、熱心敬禮與喪禮 (教理1667-1690號)

- (A) • 聖儀是教會建立一些類似聖事的神聖標記，是因教會的代禱而獲得的某些屬靈效果，目的是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教會以聖儀聖化某些教會團體的職務、信友生活的境遇、以及有益於人類使用的物品等。
- 聖儀藉著團體的代禱，向天主讚頌、奉獻和祈求天主的祝福——對人的祝福，包括會士發願、教會職務等；對物件的祝福，包括祝聖聖物、聖堂等⁴⁷。
 - 熱心敬禮是源於基督徒以不同文化和宗教感情表達的熱心善功和民間敬禮；如誦唸玫瑰經、佩帶聖物、拜苦路、朝聖等。在表達熱心敬禮時須符合福音和信仰的精神，避免迷信。
 - 基督徒喪禮是教會的禮儀慶典，用以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教會藉禮儀表達與亡者之間的共融，並宣告基督徒復活和永生的信仰。
- (B) 傳道員應鼓勵慕道者熱心參與聖儀和熱心敬禮。

6.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6.1 回應天主的召叫 (教理1699-1876號)

- (A) • 人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蒙召在聖神內活出人性尊嚴，昭示基督徒信仰生活中特有的行動與態度，而獲享真福——圓滿的幸福。
- 人要善用天主賦予的自由、意志和理智，以正確的意向，在身處的環境中，擇善去惡。
 - 人的良心需要正確的培育，並在基督真理的光照下，選擇行善，躲避罪惡；大罪是人明知故意地，選擇一件嚴重違反天主法律與人生終向的事情，摧毀在我們內心的愛德；小罪是人在輕微的

47 有關聖儀的範圍和舉例，參《天主教教理》1671-1673號。

事情上，不遵守道德的規定，或在嚴重的事情上，不清楚或不是明知故意的違反道德的規律，但愛德仍留在我們之內。

- 人的德行是堅決行善的傾向，藉智、義、勇、節的「四樞德」⁴⁸——人性德行而開展，並仰賴天主賞賜的超性德行——信、望、愛三德⁴⁹，達致圓滿。

(B) 傳道員須強調基督徒的倫理道德生活是在於回應天主聖三愛的召叫，活出真福的精神⁵⁰。

6.2 參與社會生活 (教理1877-1948號)

- (A)
- 人按照其本性發展自己，就需要社會生活：個人須以愛德精神革新社會，而社會也有助個人發掘潛能，彼此服務。
 - 每人須承擔公民的責任，參與社會生活，並要求合法政權，負起社會公益的責任。
 - 個人和團體都應維護社會正義，包括尊重人權、促進人的平等、以及負起人的連帶責任⁵¹，為確保個人和社團享有他們應得的權利。
- (B) 按照以上要點，傳道員應介紹並引用教會的社會訓導原則，給慕道者作社會倫理的培育。

48 《天主教教理》1833-1839號：人的理智和信德規範我們的行為，智、義、勇、節四種德行是支配理性的實踐，堅定我們愛慕上主的意願，確保我們在困難中堅毅的精神，並調節我們的情慾。

49 《天主教教理》1840-1844號：信、望、愛三德可幫助我們活出各種倫理生活，結出聖神七恩的果實。

50 這主題可引伸耶穌教導的山中聖訓及真福八端。《天主教教理》1716-1717號正是以「真福八端」說明基督徒生活的目標與成全——進入天國、享見天主、分享生命、成為天主子女等。

51 「連帶責任」是人對社會仁愛的表現。《天主教教理》1939-1942號指出連帶責任的德行，為基督徒而言，不只是在於財物共享、工酬合理與社會公義的物質層次，更是分享信德的精神財富，活出愛德共融。

6.3 道德生活與恩寵 (教理1949-2051號)

- (A) 人必須在教會內靠著天主的教導和恩寵，以善行⁵²尋求圓滿的聖德：
- 藉著聖經的啟示，人得以正確地按照自然道德律和福音勸諭而生活。
 - 藉著恩寵的扶助，人獲得天主的助佑（寵佑），並藉聖事賦予的聖化恩寵⁵³（寵愛），得到罪惡的赦免與生命的轉化（成義）。
 - 藉著教會的訓導，包括牧者的訓誨、教宗普遍及不能錯的訓導、以及教會的規條⁵⁴，人得以活出信仰、傳揚福音和建樹教會。
- (B) 傳道員強調基督徒在實踐倫理生活時，要依賴天主藉聖言、聖事、祈禱、教會施予的恩寵。

6.4 十誡——倫理生活的準則 (教理2052-2557號)

- (A) 十誡是天主與其子民締結盟約時所頒布的，其內容合乎自然與人性法則。教會忠於聖經並依照耶穌的教導，確認十誡為基督徒倫理的基本訓示：
- 一至三誡提醒基督徒要以愛還愛，時常信賴和敬禮上主。
 - 四至十誡闡釋個人、人際、家庭、社會和世界的倫理道德關係，說明人性尊嚴、生命價值、個人權利與義務、人倫關係、工作與社會責任、貞潔與性愛、婚姻與家庭、財富共享與經濟活動、世界和平與環境保護等訊息。

52 傳統教理多以「功績」一詞，說明人藉天主的恩寵所完成的善工。《天主教教理》2025號重申，人的功績先是屬於天主的恩寵，其次才是屬於人的合作。

53 「神恩」為聖神特殊的恩寵，為教會公益而賦予，但有別於聖神藉聖事賦予的聖化恩寵，參《天主教教理》2024號。

54 昔日教會的「聖教四規」，《天主教教理》2041-2043號將其分為五項教會規條，為基督徒在祈禱的精神、倫理生活的努力、愛天主愛近人的成長方面，設立一個最低而不可再小的限度。

- (B) 傳道員應詳細講解十誡內容，帶出十誡作為倫理生活指標的積極意義——天主的愛、人的尊嚴、團體共融與社會正義，幫助慕道者反省生活和實踐信仰。

7. 基督徒的祈禱生活

7.1 祈禱的本質 (教理2558-2622號)

- (A) • 祈禱是我們在基督內，懷著謙虛的心和堅定的信德，以孺子之情與天父交談。
- 祈禱是尋求天主的旨意，回應天主愛的呼喚，向天主懇求合宜的恩惠。
 - 祈禱的典範：以基督愛子的祈禱為完美模範，另有亞巴郎和雅各伯的信德祈禱、梅瑟的代禱、先知呼喚人皈依的祈禱、達味聖詠的禱文、聖母承行主旨和讚主禱文。
- (B) 傳道員應利用聖經中耶穌祈禱的德表，幫助慕道者明白祈禱的意義。同時，也鼓勵他們在生活中效法聖母和舊約人物，以祈禱去明白和回應天主的旨意。

7.2 祈禱的實踐 (教理2623-2758號)

- (A) • 形式：以讚頌及朝拜、感恩、求恩和轉求的心，作口禱、默想和心禱⁵⁵。
- 泉源：天主聖言、教會禮儀，以及聖神賜予的超性德行，都是祈禱的動力。
 - 對象：天主子女受聖神感動，聯同瑪利亞，因基督之名，與天父交談。
 - 輔助：聖人德表、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教理講授、祈禱小組、靈修指導、祈禱地方（尤其聖

55 心禱並不單是在心裡與主交談，而是天主在我們內心活現彼此間的盟約與共融關係。這是奧秘而深入的祈禱，藉此我們與基督合一，對基督作信德的凝視與默觀，對聖言的順從聆聽和沉默體會。

堂)，都為祈禱提供確切的幫助，並有助人的靈性生活與成長。

- 態度：須以謙虛、醒悟、信德、恆心、皈依的精神祈禱，面對生活的挑戰。
- (B) 須從慕道期開始，就讓慕道者藉著課題講解、團體祈禱和實際場合，逐漸明白和體驗以上的祈禱精神，懂得誦唸教會的祈禱文⁵⁶，並實踐教會各種祈禱方式。

7.3 天主經——基督徒的基本祈禱文 (教理2759-2865號)

- (A)
 - 天主經是福音的撮要、完美的禱文。藉此禱文，天主子女在聖三的愛與共融中，向天父祈禱。
 - 主禱文前三項的祈求是光榮在天之父：讚頌祂的聖名、實現祂的國於人間、奉行祂的旨意。
 - 主禱文後四項的祈求是向天父表達我們的心願：求賜物質和靈性的食糧、求賜天主的寬恕以及人類彼此寬恕、求賜人不陷入犯罪的誘惑、求賜人警醒的恩寵和脫免災禍。
- (B) 讓慕道者從慕道前期，直至釋奧期，在不同場合的聚會和禮儀中，藉著誦唸和分享，把天主經的內容付諸實踐，並在祈禱中日漸體驗和加深與天父的關係。

第五節 教學方法

為有效地傳佈救恩喜訊，在慕道團聚會中，傳道員須應用適合的教學方法和技巧，帶出福音訊息與教理內容。

56 教授祈禱的主要經文，除天主經、信經、聖母經、聖三光榮經外，傳道員須鼓勵慕道者誦唸教會其他的傳統禱文，尤其是玫瑰經、三鐘經、呼求聖神降臨誦、上等痛悔經、護守天使禱文。此外，慕道者應開始培養飯前飯後的祈禱習慣，並時常向天主祈禱。

1. 應用原則

一切教學方法的應用都必須依據「天主的教育法」精神，也就是教理講授的「信仰教育法」之特徵。天主父首先創造人類和世界，但是人類墮落後，天主遂介入人類歷史中，逐步啟示自己的愛。天主子的降生成人，與人一起生活，以言以行教育人類，並藉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拯救萬民，使人獲享天主子女的自由和新生命。聖神在教會內繼續聖化人類，使人藉聖事和倫理生活，回應天主愛的召喚。換言之，任何教理講授的方法，都必須展現出天主慈愛的救恩計劃，使人認識和接受天主的愛，與主相遇，孕育信仰，活出與主與人的共融。

2. 基本元素

在信仰教育法的光照下，現時代的教理講授方法一般包含以下四大元素：

2.1 人的經驗

教理內容的闡釋須源於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但在慕道過程中，傳道員應誘發和參看慕道者的人生經驗，並透過聖言和教會道理的啟迪，引導他們接受信仰。事實上，傳道員自身的信仰體驗也有利於向慕道者作信仰的見證和傳遞。不過要注意，經驗分享的作用時常是為加深慕道者對天主的信賴和提升皈依的力量，故不宜停留在個別的感受、瞭解或看法上，分享內容亦應有別於神學探討或釋經研究。

2.2 傳道員角色

在慕道過程中，傳道員是慕道者信仰成長的培育者及同行者，他們一起參與禮儀、共同實踐信仰和見證愛德。此外，傳道員本人也必須以身作則，去培育慕道者的信仰，因為對於信仰培育工作來說，身教比言教是更為重要和有效。

2.3 信仰團體

傳道員要把慕道團營造成為一個學習和踐行基督徒信仰的場合，好能準備慕道者在領洗後，融入堂區團體的生活，參與信仰團體。在信仰培育的不同階段裡，慕道者在堂區

內藉著團體的學習、參與、見證和祈禱等，得以逐步建立對堂區和教會的歸屬感，實踐愛主愛人的基督徒生活。

2.4 大眾媒體

傳道員應善用現代科技、文化、心理學和媒體工具等培育信仰。堂區團體須配合並提供各種資源和設施，作教理講授工作的支援。

3. 教學技巧

慕道團內所應用的教學技巧，融合以上教學的元素，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3.1 宣講方法

在教授要理時，歸納法與演繹法是不可或缺的講授法。一是以「宣佈信仰」(kerygmatic approach) 的方式，從聖經、禮儀和教會生活作起點，闡釋有關救恩的喜訊、信仰的意義。另一是將「人的生活」(existential approach) 現沉置於聖經的教導、教會的信仰之下作反省。這兩種方法常適用於講解教理，前者著重由聖經帶出教理，將喜訊落實於生活中；後者強調由生活問題開始，透過信仰的闡釋和光照，使生活重新得到福音的啟發。這兩種講授法也可以配合其他教學技巧，一併使用。

3.2 記憶功能

一直以來，教會都提倡記憶背誦作為一種有效的學習方法，故此，以往慕道者接受傳道員的教理講解後，都有背誦「要理問答」⁵⁷的習慣。現今地方教會或傳道員可善用《天主教教理》一書的撮要部份或《天主教教理簡編》，讓慕道者記憶一些簡明和扼要的信仰重點，使他們能把握

57 「要理問答」是中世紀相當普及的教理傳授方式，把教會扼要的信仰和基本的教理，以提問和解答方式闡釋出來，方便傳道員的教授和慕道者的背誦。這種信仰傳授的方法，在16世紀尤為盛行，各地方教會都依據當時普世教會出版的《羅馬教理書》，編寫合適各地需要的要理問答，主要用作教授兒童要理之用。中文《要理問答》則有多個譯本，源於各地方教會所應用的版本，包括英國、意大利、美國等地。

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內容。傳道員也可鼓勵慕道者背誦聖經金句、基本信仰條文、常用祈禱經文等，因為深刻的記憶內容為慕道者的信仰反省和靈修生活，有莫大好處。

3.3 反省模式

教理講授著重由生活經驗引入信仰認知，再由信仰意義導引出生活回應與信仰實踐。為使慕道者融入信仰生活，傳道員須在課堂內應用多種有效方式，與慕道者一同反思和體味基督徒的信仰，例如引起他們對聖經喜訊的認識和思考、進行小組討論和信仰生活的分享、建議及制定一些實踐基督徒使命的行動、以及作團體的自發祈禱等。

3.4 視聽教材等輔助教具

視覺和聽覺方面的輔助教具，使人易於吸收、明白和接受教理講授的內容。媒體的發展一日千里，視聽器材日新月異。傳道員應注意和配合時代的趨勢，適當地運用歌曲、影片、網絡資源、圖片、文字等加強教學的效果。

3.5 小組學習

慕道培育須加入以小組形態的活動，目的是讓慕道者參與、分享、共負責任和加深彼此的認識。「小組動力」更是適合培育信仰的一種的互動學習方式。傳道員在課堂活動設計方面，應配合福音喜訊和教會信仰，激發慕道者投入活動、體驗信仰和承擔使命。

4. 使用須知

在慕道聚會中選用各項教學方法時，須配合以下事項：

4.1 課前的準備

傳道員在每次聚會前常要有充份的準備，首先是對課題應有深切的研究和了解，然後配合培育對象編訂該次聚會的「教學計劃」（參附件一）。編寫「教學計劃」之目的，是幫助傳道員在教授要理時，能有系統和有步驟地傳遞救恩喜訊。其他的課堂前的準備，尚包括場地的安排、資料、教具及器材的準備等。

4.2 教學的步驟

按照教理講授的原則，每次聚會應確立教學目的——即認識聖經所載的事蹟、明白教會道理的意義、以及信仰生活的實踐，並以合適的教授方法應用到教理講授的各個步驟中：

- 4.2.1 由慕道者的生活經驗開始，帶入教理課題，引發慕道者尋求和學習信仰的興趣和動機；
- 4.2.2 因應教理的主題，以聖經訊息和教會道理，闡釋救恩喜訊的內容，使慕道者認識天主慈愛的救恩計劃，明白信仰對生命的意義；
- 4.2.3 由該教理課題的喜訊，啟導慕道者反省，並決意在生活中作出信仰的皈依和回應。

4.3 課後的實踐

傳道員除了善用每次聚會的時間，還應關注慕道者的個別皈依情況，陪同慕道者參與禮儀、祈禱，以及慕道聚會以外的培育活動，好能幫助他們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實踐信仰生活，承擔福傳使命。培育活動方面一般包括：慕道團體的信仰見證、參與堂區的福傳工作、社會性的愛德服務和關社行動；因應教區牧民政策、普世教會的培育方向，以及配合禮儀年和地方文化而編排的活動。

第六節 慕道課程

堂區內每一個成人慕道團，應編排適當的慕道課程，列明慕道團聚會的時間表、課題及活動安排，包括禮儀慶節、愛德服務、靈修祈禱、聯誼聚會等。一個完整的慕道課程應符合以下的要求：

1. 遵從1983年所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禮典》的要求，配合成人入教過程中各培育時期及禮儀階段之目的、期限與特色，編訂整個慕道課程的課題。(參本指南第二章第一部份一至三節：有關成年人信仰培育之入門教理講授)
2. 參照1992年《天主教教理》的內容，釐定課題內容的範圍與取材，以至講解的準則：「這本教理的目標，是依照梵二大公會議和教會的整個傳統，把有關信仰和倫理的天主教教

義的主要和基本內容，以綜合和有系統的方式陳述出來。它的主要泉源是聖經、教父著作、禮儀及教會的訓導。它的目標是給各地教理或綜合摘要一個參照版本。（《天主教教理》11號）」

3. 應用1997年《教理講授指南》95-118號指示的教理講授內容原則，其內容必須是完整的、系統的和生活化：

「完整」——課程的內容應以天主聖言為依據，並符合教會一脈相承的聖傳與訓導，全面地綜合和闡釋有關救恩與釋放的福音真理。（參本指南第二章第一部份第四節：有關教理內容的主題與應用）

「系統」——各主題之間需要一個連貫的「真理系統」，尤其以《天主教教理》作藍本的系統編排課程。課題可依循宗徒信經的脈絡，演繹有關天主聖三的奧蹟：首先介紹聖父的創造與救恩計劃（舊約救恩史）的課題，接著是聖子一生的救贖事蹟，繼而論及聖神在教會內的聖化工程，包括教會的建立、諸聖的共融、基督徒的聖事、倫理和祈禱的生活，直至基督在末日的再來、救恩的圓滿。

「生活」——每個主題的喜訊都必須因應本地文化與處境的需要，讓慕道者在個人、人際、家庭、社會各生活層面中，反省和實踐信仰。慕道課程亦應配合堂區舉辦的禮儀及團體活動，安排慕道者適當地參與。

第七節 教理課本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公布《天主教教理》，於《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中⁵⁸，指出《天主教教理》是教會信仰和道理有系統的陳述，它是傳揚信仰的可靠準則，也是一本有價值而可信的工具書，要求全體信友，在共融的精神中接受這部教理，並勸勉教會牧者善用它，以完成宣揚信仰，召喚人皈依福音生活的使命。因此，它可作為一本可靠而正確的參考書，以教導天主教的道理，且作為編寫各地方教理書的準則。基於上述教宗的指示，傳道員在選擇合適的

58 《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成人入教教理課本方面，應考慮以下因素⁵⁹：

1. 適用於教理培育：教理書的內容須參照《天主教教理》的脈絡和訊息，但有別於神學探討、釋經研究、人格成長、靈修祈禱或專題研習的書籍。
2. 配合使用的對象：教理書可能是為某類年齡或社會文化背景的慕道者而編寫的；選用時應加注意。
3. 應用聖經的訊息：教理書的信仰闡釋須基於天主聖言，尤其是福音中的喜訊。
4. 包含整全的教理：教理書應具有「完整、系統和生活化」的教理，展示出天主聖三、耶穌基督為中心的奧蹟。
5. 具備生活的幅度：教理書所列舉的生活事件、思考問題、信仰反省、見證例子，甚至是教學方法等，應切合香港人的生活、文化和環境等需要，並有助慕道者去認識、明白、整合、見證和傳遞信仰。

第八節 入教準則

成人慕道培育之目標是引導人達致真誠的皈依、成熟的信仰，並藉著領受入門聖事，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成為天主的子女。因此，司鐸或/及傳道員應在慕道者領受收錄禮前，個別接見問道者，了解他們對繼續追求信仰的意願；並在甄選禮前，按照教會對慕道培育的要求⁶⁰，以下列入教準則，了解他們信仰的成長與皈依情況。

59 目前，較適合成人慕道者使用的教理課本或資料計有：《與基督邁進》(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慕之道——教理摘要與信仰須知》(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天主教的信仰》(台北上智出版社)、「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編寫的網上資料)。至於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的《信與傳》教理手冊及《天主教教理簡編》則較適合傳道員備課之用。《天主教教理簡編》部份內容及一些基本的教義條文亦有助講解及記憶，傳道員宜選取合適者，向慕道者講解，鼓勵熟讀或背誦。《天主教教理簡編》更是每一位傳道員和教友應該深入研讀的教理課本。

60 按1972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號的四項要求，引申出慕道者的入教準則。

| 慕道培育的要求 | 慕道者的入教準則 |
|------------|---|
| 1. 系統教理的培育 | a) 慕道者已接受完整而系統的教理培育 ⁶¹ b) 為確保他們具備足夠時間，認識教會基本的信仰，慕道者在收錄禮後，積極參與慕道團的聚會，並恆常保持高度出席率 c) 慕道者堅信教會各端的當信道理——信經 |
| 2. 團體禮儀和祈禱 | a) 慕道者有參與主日禮儀的習慣，尤其是感恩祭中的聖道禮 b) 慕道者除參與成人入教禮儀外（收錄禮、甄選禮、考核傅油禮），有參與教會內的聖儀和熱心敬禮（例如：朝拜聖體、拜苦路等） c) 慕道者已有祈禱的習慣及懂得教會常用的禱文（例如：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經、上等痛悔經、玫瑰經等） d) 慕道者已有每天閱讀聖言的習慣 |
| 3. 倫理生活的實踐 | a) 慕道者在個人信仰、家庭、工作及社會等方面的生活態度與價值取向，具備基督徒福音的精神 b) 慕道者已有決心踐行基督徒的道德生活 c) 慕道者的婚姻生活妥當而無入教障礙 ⁶² |
| 4. 使徒信仰的見證 | 慕道者開始實踐愛德服務，見證信仰，向人福傳 |

61 按1997年《教理講授指南》114號所示，完整而系統的教理講授是指宣講救恩的喜訊，須依照真理的系統，即按信經的脈絡，逐步演繹信仰的道理，有步驟地講論天主的奧蹟（天主創世、原罪與救恩許諾、舊約救恩史）、耶穌基督的奧蹟（耶穌的言行及逾越奧蹟）、聖神的奧蹟（聖神降臨、建立教會、聖化恩寵）、教會的奧蹟（諸聖相通功——聖母、聖人、禮儀與聖事、基督徒倫理、祈禱與合一、末世）。請參閱1971年《教理教授指南》43號；《大公主義法令》11號。

62 慕道者會因一些未妥當的婚姻及倫理生活造成入教的障礙，例如離婚而再婚的情況，或未有合法認可的婚姻關係。故此，堂區主任司鐸或傳道員應及早在收錄禮後，作出有關查詢及跟進，詳情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二「慕道者婚姻狀況查詢範例」。

第二部分 延續的教理講授

慕道者入門成為新教友後，應繼續接受信仰培育，深化與天主的關係，一生不斷地實踐皈依的生活。主日感恩祭事實是最基本而必要的信仰培育的場合，教友在感恩祭中藉聖言和聖事滋養信仰生活，實踐福傳使命。教會為配合教友信仰的延續培育，亦提供以下六種模式⁶³：

第一節 聖經的研讀

教友須在教會內研讀聖經，因為教會以其活生生的信仰，能幫助人發現聖言中蘊含的神聖真理，並引發信仰的回應。在眾多的個人或團體研讀聖經方式中，「誦讀聖言」(lectio divina) 是一種卓越的模式。這方法著重「誦讀並默想天主聖言、使之轉化為祈禱的行動」。⁶⁴

第二節 基督徒對時事問題的探討

基督徒被召在俗世生活中回應其傳教的使命，研讀教會的社會訓導是不可或缺的。教會的社會訓導主要是認識當代的生活現象、社會時事問題，辨別這些境況是否符合或偏離福音的教導，為教友提供反省判斷的原則和回應的方向。這種社會倫理的延續培育，須著重天主聖三的愛及基督救恩的喜訊，並扎根於耶穌基督的全部啟示，在聖神光照和教會訓示下，引發兩大訊息⁶⁵：

1. 天主的國——向人宣告天國的正義、和平、團結，使人皈依基督和信從福音，促使教會在社會的見證、福傳與服務，在世建設天主的國度；
2. 人的釋放——解放人於現代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的束縛中，並實踐關懷弱小與愛德使命。

63 《教理講授指南》(1997) 69-72號。

64 《天主教教理》1177, 2708號及《教會內的聖經詮釋》第四章。

65 《教理講授指南》(1997) 101-104號。

第三節 禮儀性的教理講授

「禮儀的教理講授，目的是引導人進入基督的奧跡(mystagogy)，從可見的到不可見的，從表示的象徵到表示的實體，從聖事到奧跡」⁶⁶。這方法有助基督徒加深了解和體驗禮儀，準備領受聖事，並配合禮儀年，提供禮儀方面的信仰培育。禱文的內容、標記和行動的意義，能引導人主動參與、學習默觀和守靜默。故此，禮儀的教理講授應被視為「卓越的教理講授方式」。

第四節 處境性的教理講授

這種培育適用於有相同生活處境和背景的人士，例如夫婦、病人、醫護人員、新移民、專業人士、大學生、邊緣人士等，透過對生活問題的探討，幫助他們學習福音精神、教會訓導，活出基督徒信仰的內涵。

第五節 靈修培育

這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培育，因為它幫助教友藉著聖經、祈禱、閱讀聖書、靈修反省等，向聖神開放，任由祂陶造。靈修培育更勉勵信友效法聖人芳表，以悔改和更新的精神生活，在面對困難時，堅忍到底。

第六節 神學性的教導

這是一種深化信仰的教育；以神學性的教導，有系統地加深基督徒對信仰的認知，使教理培育更趨圓滿。

66 《天主教教理》1075號。

第三部分 因應不同對象的教理講授

教理講授必須因應宣講的對象和處境作出適當的調整與安排，並應與福音初傳及信仰培育的工作，互相銜接。以下概括地列出因應不同對象的各類教理講授，及在從事相應的信仰培育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與實際建議：

第一節 公教學校內的教理培育

- 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宗教環境、信仰薰陶、培育活動，都能準備教理講授工作的開展。故此，學校的信仰培育工作屬於一種「福傳性」的培育；
- 校內的青年培育主要是因應年齡及心理的需要，幫助學生認識福音、反省生命的意義；
- 學校在得到堂區主任司鐸的同意後，可成立青年慕道團，協助有意尋求信仰的學生，接受教理講授的培育。在慕道過程中，學校應讓學生循序漸進地融入所屬的堂區⁶⁷，尤其在淨化光照期與釋奧期間，宜盡量安排他們參與堂區團體的活動，以及有關入門聖事的禮儀，包括收錄禮、甄選禮、考核傅油禮⁶⁸，好讓學生完成入門聖事的培育後，得以融入堂區團體的生活與服務；
- 學校也須為公教學生提供合適的信仰培育與活動，與堂區的培育互相銜接；並鼓勵學生加入學校的信仰團體，例如天主教同學會、聖母軍、基督小先鋒等延續信仰的培育與實踐。

67 為校內接受培育的學生而言，「所屬的堂區」可以是學生就讀學校或居住地方所屬的聖堂。《聖教法典》518號指明：「堂區該是地區性的，就是涵蓋一固定地區中的所有信徒；有需要時，按禮儀、語言、某一地區信徒的國籍、以及其他原因的區分，而設立屬人堂區。」香港教區的戶籍登記則指出，只要該信徒經常在該某聖堂參與禮儀和服務，就可視為自己所屬的堂區。

68 1987年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建議「兒童領受洗禮、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及信仰培育」說明學校教育與堂區培育的銜接。

第二節 家庭的教理講授

基督徒家庭是一個信、望、愛的團體，是天主的愛與教會共融的實現⁶⁹。為此，家庭的教理講授⁷⁰須強調以下的重點：

- 基督徒婚姻價值觀：

教理講授應強調教會的婚姻倫理訓導⁷¹，因為公教夫婦的共融、生養子女，以及社會見證，常被視為基督徒婚姻的本質與使命。

- 基督徒子女的培育：

公教父母在子女的成長路上應以信仰培育為首要責任⁷²。為幫助父母認識及履行培育子女信仰的使命，堂區在每次嬰兒領洗前，宜制定兩次或以上的信仰培育聚會，要求受洗嬰孩的父母及代父母出席。內容應包括嬰孩洗禮的意義、父母及代父母信仰培育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嬰孩洗禮的禮儀⁷³，強調公教父母日後在家庭中的信仰必須與學校及堂區主日學培育互相銜接⁷⁴。

- 基督徒家庭的內涵：

基督徒夫婦與子女共同組成「家庭教會」，在信仰氛圍下，實踐家庭教理的培育，包括婚後夫婦的培育，父母對子女在信仰、品格與聖召方面的培育，以及家庭對參與社會發展的使命。⁷⁵

69 《天主教教理》2201-2205號。

70 《人類救主》通諭19號；《教理講授指南》76、177-180號。

71 《天主教教理》2331- 2391；1601-1658號。

72 《嬰孩洗禮訓令》27-31號。

73 《嬰孩洗禮禮典》5、25號

74 1987年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建議「兒童領受洗禮、堅振和初領聖體的年齡及信仰培育」曾指出嬰孩洗禮、父母培育、學校教育與堂區主日學培育的關連。

75 參閱《家庭團體》勸諭「第四部份」。

第三節 青年人的教理講授

- 青年人的教理講授應關注三個階段的培育：幼青及青少年(高小及初中生)、青年(高中生)、青年成人(大學生或以上)；
- 青年信仰培育的特點應包含以下元素：敏感於他們的問題，協助他們尋找生命的意義和福音的價值，培育他們的良心和愛心、學習辨別天主對他們的召叫，在教會團體內表達共融關懷，滿足他們靈性的需要，使他們認識福傳及對社會的責任⁷⁶；
- 為那些自嬰孩已受洗的幼青及青少年，他們應繼續接受信仰的培育，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並在教會團體內強化他們的信仰生活⁷⁷；
- 為那些未有信仰的初中及高中青年，他們的信仰培育須跟隨成人入教過程，接受有系統及完整的教理講授。慕道地點可以是堂區的青少年慕道團，或學校內為他們安排的慕道團。這些青年人在完成慕道過程後，應在復活慶典的夜間禮儀，在堂區或學校所屬的堂區，與成人候洗者一起領受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聖體。⁷⁸

第四節 高齡人士的教理講授

- 長者充滿智慧，人生經驗豐富，但境況複雜且懸殊。他們在老年階段所需要的是被關愛和被接納，以及能給予他們寬恕、安慰、希望與平安的教理講授，讓他們走人生最後一段路程時，能與慈愛的天主相遇上。高齡人士的教理講授，也被視為「希望的教理講授」⁷⁹；
- 高齡人士的教理培育對象是年長的慕道者或再慕道之教友。若有需要，堂區應為他們特別安排上門的個人或團體慕道和信仰培育的時間。慕道培育應具彈性及按實際情況進行；
- 為高齡人士的培育重點不在於一套教理知識的灌輸，而是根據長者的心靈需要和生活體驗，以天主聖言、教會要理、禮

76 參閱《教理講授指南》181-185號。

77 參閱《堅振聖事禮典》11-12號。

78 參閱《聖教法典》852號。

79 參閱《教理講授指南》186-188號；《老人的尊嚴和他們在教會和世界的使命》第四部份「教會與老人」。

儀生活、常用禱文，以及傳道員的真心關懷，引發他們信靠和皈依天主，堅強他們面對老弱病苦的意志，分享在教會團體內基督徒的喜樂與平安。至於在家中、醫院或長者院舍學習要理的高齡人士，傳道員必須與其居住或其院舍所屬的堂區保持聯絡，幫助長者盡量融入堂區團體的祈禱和禮儀生活，獲得堂區團體的關懷與服務，參與他們的信仰、靈修及聯誼活動；尤其是長者需要特別領受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第五節 為有特殊情況、智力和處境的教理講授⁸⁰

- 對於有意再慕道的教友，可參考「延續教理講授」的做法，按對象處境和需要，從聖經、社會、禮儀、靈修或系統教義（神學）的角度提供教理培育；
- 對於大學生，可善用大學的天主教同學會、細胞小組(cell groups)等學生團體及組織，分享信仰，舉辦培育及靈修講座、義工及外展服務，幫助他們體驗和整合信仰，學習參與教會和服務社會的活動；
- 對於長期病患者，可用個人慕道的方式，幫助他們找到天主，以信仰面對自己的軟弱，鼓勵他們燃起生存的鬥志，給予他們心靈的平安，並在合適時間，尤其在生命臨危之時，讓他們領受聖事的恩寵；
- 對於夫婦的培育，除了信仰教育外，應讓他們從自我認識與人格成長中，體味天主的愛與信仰恩賜，活出基督徒婚姻的尊嚴，在社會中建立家庭教會；
- 對於在囚、釋囚人士、癮君子等邊緣人士，應幫助他們悔改與更新，重新找到生命的意義，訂定人生方向與目標，使他們接受福音的教導，在聖神的恩寵扶助下，度新生活。若他們為慕道者，應特別加強慕道前期的培育，準備他們的心田接受耶穌基督為主；
- 對於智障人士的信仰培育，宜安排為期至少一年的特別慕道團體和課程，幫助他們逐步融入堂區或教會的大團體。其培育應有別於常規性的教理講授聚會；而慕道期間可應用簡明的要理、合宜的視覺圖像、動作歌曲和活動等闡釋信仰。對這等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最重要的是傳道員和整個信仰團體

80 參閱《教理講授指南》189-192號。

的親切關懷，使他們逐步向天主向人開放⁸¹；

- 至於精神病患慕道者，若其病況輕微或已在康復中，應與其他慕道者一視同仁，盡量接納他們在一般的慕道團體中學習基督的道理；好讓他們在團體中感到支持、關懷和鼓勵，認識到天主的愛而達致皈依。嚴重的精神病患者因缺乏判斷與行為能力，不宜參加成人入教的培育。如有需要，可參考醫生對病情的評估及專業意見。

第六節 接納已有效領洗者加入天主教會

- 當一些已在其他宗派受洗的基督徒，決定加入天主教會，堂區司鐸及傳道員須因應情況，給予該些已受洗的基督徒，適當的教義、靈修、禮儀及團體生活培育。應注意不可將他們的身份與「慕道者」混淆，不可為他們舉行「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慕道者禮儀，因為他們已是一位領受了洗禮的基督徒。
- 正式接納他們加入天主教會的儀式，應按《接納已有效領洗者加入天主教會禮典》及相關之禮規舉行。

81 香港教區有「樂融融」與「信和光」兩個團體特別關注和提供對智障人士的信仰培育。

第三章 傳道員（成人慕道團導師）的培訓

教理講授是一項職務，由地方主教，連同司鐸及執事、修會會士、教區組織、及堂區共同承擔及執行⁸²。

在香港教區，堂區的培育組在教理講授職務上擔負的角色，尤其重要，因為堂區培育組的成員（有執事、修士、牧職修女及平信徒），在堂區主任司鐸的領導下，可以直接參與策劃、推動及執行為慕道者及教友安排的教理講授。這些執行教理講授的人士，不論他們的身份如何（可以是神職人員、獻身的修道者、或平信徒），傳統上，當他們擔任教理講授職務時，就會被稱為「傳道員」（catechist）⁸³。多年來，由於香港教區鼓勵平信徒參與傳揚福音的工作，堂區方面除了有受薪的全職「牧民工作者」以「傳道員」的身分執行教理講授的職務外，還有不少平信徒以義務身分參與教理講授的工作，他們往往又被稱為「成人慕道團導師」。

第一節 傳道員應有的培育

普世教會要求執行信仰宣講的人，要正確地傳遞福音的訊息。為達到這要求，傳道員須接受相關的基本教理講授培育，目的是使要成為教理講授的人，透過有系統的培育，清楚了解教會信仰的道理，禮儀慶典的精神，基督徒應有的生命價值觀，及祈禱生活的重要性。這樣的培育能增進對教義的認知，堅固信仰的基礎，並藉此訓練及提昇個人在靈修、牧民與福傳方面的溝通能力⁸⁴，好使他們具備成熟的人格⁸⁵，在實際執行教理宣講時，以言以行，見證基督，使

82 參《教理講授指南》(1997年)的第五章「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工作」。

83 參《教理講授指南》(1997年) 230-231號。

84 《教理講授指南》237-245號指出傳道員質素的培育，有賴人學、人文科學、聖經、神學、教學法等訓練。

85 自1992年《天主教教理》出版後，萬民福音傳信部為說明教理講授職務的重要性，於1993年給各地方的主教、神父與傳道員頒布《給傳道員的指引》(Guide For Catechists)。

慕道者產生信仰，達至真誠的皈依⁸⁶。

第二節 傳道員的職責

教理講授職務的培育，目的是訓練傳道員擔負宣講救恩喜訊、教授信仰道理的職責⁸⁷。其實際的職務包括：

1. 準備成人慕道團的課程及教學計劃，講授信仰的道理；
2. 安排及鼓勵慕道者參與合適的祈禱聚會及團體禮儀、實踐信仰生活、愛德服務與福傳見證；
3. 陪伴慕道者參與堂區及社區活動，從中引領他們作信仰反省及具體的生活實踐；
4. 關注每位慕道者的學習進度、信仰疑難與皈依狀況，尤其是因倫理及婚姻生活所造成的入教障礙。當知悉慕道者的婚姻狀況有問題時，應將個案轉交堂區主任司鐸跟進。
5. 甄選禮前，查考慕道者的皈依情況，向堂區主任司鐸推薦適合接受洗禮者。
6. 盡力加強傳道員之間，以及傳道員與堂區司鐸的聯繫，共同商討和策劃慕道培育的工作，經常參與有關進修及靈修等活動；
7. 參與傳道員的組織，並與堂區內其他有關與信仰培育的組織保持聯繫，使福傳、慕道及教友的信仰延續培育得以銜接；
8. 協助新教友融入堂區，實踐信仰生活。鼓勵他們參加善會團體，或建立信仰小團體。

第三節 傳道員的甄選

傳道員在教理講授工作上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職責。因此，堂區須慎重甄別合適的人選。按普世教會對評估堂區傳道員質素的要求⁸⁸及因應香港教區的一般情況，列出以下七個準則，供堂區司鐸及負責信仰培育的組織參考：

-
- 86 有關傳道員職責範圍的指引，主要是針對香港教區的情況，引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號、《教理講授指南》233號及《給傳道員的指引》4號的訓示。
 - 87 參《給傳道員的指引》17-18號。
 - 88 見第四章第一節，2.「傳道員協調及統籌小組」之2.4。

1. 成熟人格：傳道員須具備健全的心理狀態，良好的個人品德、行為操守、人際關係與責任感等基本質素，且婚姻妥當。
2. 信仰實踐：傳道員必須是已領受入門聖事最少三年的教友，具備深度的信仰與靈修生活經驗，經常參加主日感恩祭，定期領受聖事，對信仰和福傳道理有足夠的認識和實踐。
3. 使命承擔：傳道員應具備團隊精神，樂於在堂區司鐸領導下與其他導師衷誠合作，彼此交流；有推動福傳的熱誠，及承擔教理講授的使命感。
4. 適當訓練：傳道員應受過有系統而完整的教理講授訓練，對聖經、教義、禮儀、倫理、靈修、信仰發展輔導以及教會牧民工作，有足夠認識；願意在教會內自我深化信仰、神學與社會問題等各方面的知識。
5. 服從教會：傳道員須在教區當局指引下，按照聖經與聖傳，教會的教義與倫理訓導，履行教理講授的職責。
6. 團體認可：由於他的召叫與使命是來自教會團體，傳道員須獲得堂區教友的普遍接納，並在團體中被派遣。
7. 司鐸選派：傳道員應獲得堂區主任司鐸的認可和選派，正式成為堂區傳道員。

如未能符合以上資格而欲分擔教理講授職務的人士，可參與堂區慕道團，以「陪談員」的角色⁸⁹，協助慕道團培育工作。

傳道工作乃屬於天主的恩賜和召叫，但亦須由堂區團體去發掘、強化和統籌。按香港教區會議提出的議案⁹⁰，堂區主任司鐸應依據教會訂定的上述準則，招募、甄別與選拔適合的傳道員，確保他們在教理講授方面的質素。

89 參《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第一組「教友培育與職務」3.2.a「慕道團」

90 參《教理講授指南》224-225號，及“ The Role of Priests in Catechesis”，Nov 15, 1998。

第四章 成人慕道培育工作的統籌與協調

成人慕道培育是整個教會團體的職責。這職責由團體內不同層面的組織互相協調及分工合作，目的是滿全基督交予教會團體宣講福音的責任。

第一節 堂區成人慕道培育工作的統籌

1. 堂區司鐸

按教會對聖職人員所作的牧民訓示，教理講授工作的執行及推動是堂區司鐸的首要責任⁹¹。由於香港教區的實況是堂區司鐸要兼顧多方面的牧民工作，故此很多工作都需要教友的參與和協助，教理講授也不例外。雖然如此，堂區司鐸也必須關注、推動及督導教理講授的工作，並有責任監察堂區內每一個慕道團，讓教理講授的職務能符合教區主教及普世教會訓示的要求：

1.1 甄選及評估傳道員的質素及資格

- 對有意擔當傳道員的人士作出甄別和委任；
- 參照本指南第三章第三節的原則，評估傳道員是否在人格、靈修、教義、牧民與教理方面，合乎教會對傳道員的基本要求及資格；
- 鼓勵傳道員在教理方面持續進修，及關注他們的靈修培育。

1.2 統籌及督導教理講授工作

- 在堂區組織一個協調或統籌傳道員的組別；藉這小組的常會，了解及關懷各慕道團的運作，確保它們依循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訓示及福傳工作的方向；
- 在適當時機了解慕道者的信仰進度、皈依狀況；如發現慕道者因倫理及婚姻問題造成入教障礙，司鐸應及早作出處理及有關跟進；

91 參《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42號。

- 應盡可能抽出一些時間親自講授教理，以了解慕道團之情況及運作，並須遵從教會訓示，監管堂區內一切教理講授工作之推展。

1.3 在策劃福傳工作方面

- 堂區主任司鐸須協調堂區內福音初傳、入門教理講授及教友信仰延續培育的事工；
- 堂區主任司鐸須確使堂區的教理講授工作配合教區的牧民方案。

2. 傳道員協調及統籌小組

大部份的香港堂區有多於一個慕道團，故有需要組織傳道員協調小組，每月定期聚會，為加強與堂區司鐸，負責傳道工作的牧職人員（執事、修女、牧民助理、全職傳道員）及義務傳道員彼此之間的聯繫、支持、交流和溝通，使教理講授工作更有效地達致福傳的使命。

傳道員協調及統籌小組在不同的堂區有不同的名稱，最常見的有：傳道員會議，傳道組會議，慕道團導師會議等。無論會議的名稱是甚麼，該組織之目的是：

2.1 協調及統籌堂區轄下各慕道團的工作：

- 協調堂區內各慕道團的慕道課程與教理內容，並關注傳道員所用的教學方法和教理課本；
- 了解各團慕道者在信仰皈依的大概情況及對特別問題的處理手法，俾能作傳道員的參考，以及職務上的照應；
- 配合堂區負責禮儀的小組，安排及協調為慕道者舉行的有關禮儀；
- 透過堂區主任司鐸及負責傳道工作的牧職民工作人員，向堂區議會反映各慕道團在人力資源與經濟上的需要及支援，方便堂區議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 策劃和籌備有關教理講授與福傳的工作。

2.2 傳道員彼此的合作與支援

- 商討及處理在教理講授上所遇到的困難，分享彼此的經驗；在備課方面，提供及建議有關資料及教材；
- 定期舉行工作坊、靈修及聯誼聚會，促進學習和服務的實效。

2.3 支援堂區福傳工作

- 支持及分擔堂區內在福音初傳、教友培育、慕道者禮儀、關社、愛德服務、善會和信仰團體的社區性福傳事務。

2.4 陪談員

- 教會強調慕道並不單是知識的授予，而是一個皈依的過程，需要在團體當中體驗基督徒的生活。同時教會亦提醒教友團體有責任照顧慕道者，給予他們支持、鼓勵和陪伴。因此，慕道團內除傳道員外，也應有一些教友擔任陪談員的角色，協助慕道者，與他們分享自身的信仰經驗，讓慕道者可以親身體驗基督徒團體的友愛、共融、犧牲和服務等精神。陪談員同時亦可出任慕道者入門過程中的保證人或代父母⁹²，也可分擔一些慕道團的行政工作，如聯絡及籌辦活動等。另一方面，這些陪談員也可藉慕道團的聚會重新認識及深化信仰，不斷皈依基督。

92 參《教理講授指南》265號。

第二節 教區層面的統籌與協調

1. 教區主教

教區主教作為地方教會的牧者，對教理講授工作負有首要的責任。他應制定有關政策，設立專責機構⁹³，領導和監督教區內執行這項職務人士的工作及訓練。他應致力維護及執行普世教會的教理訓導和地方教會制定的教理培育方針。

2. 教理講授專責機構

主教轄下設立了「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以下簡稱「教理中心」）是香港教區統籌教理講授工作的專責機構。教理中心按普世教會的訓導及香港教區主教的指示，專責制定及推動教區內有關教理講授的事務，提供成人、青少年、兒童及長者等教理講授課程，並在教友延續培育等政策上向教區提出意見。教理中心更聯同教區教理委員會，探討及制定教區教理講授的發展路向及策略，協助編寫教理講授及學校宗教教育的教材，定期舉辦教理培育課程及講座。

3. 教區內其他信仰培育的組織與機構

教理講授要得到美滿的效果，並不單靠一個機構的努力，而應由整個地方教會內有關的單位共同合作，才可成事。香港教區除了有專責教理講授事務的教理中心統籌和發展教理講授工作，也有其他信仰培育工作的機構，在各方面協助、參與及共同推行教理講授工作：

3.1 福音初傳方面

總鐸區及堂區的佈道會、學校的宗教及倫理科、醫院的牧靈服務、關懷社會福祉的事業、宗教交談、基督徒合一運動、或各類適合非信徒的福傳活動、以及有關個人

93 這類活動可以涉及多個層面，例如身心發展、人格成長、文化藝術、人際社交等。正如保祿宗徒（斐4:8-9）所言：「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榮譽的、不管是美德、不管是稱譽：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

成長或探索人生的活動⁹⁴，也能準備人尋求信仰、認識真理，開始慕道、接受福音。全港的天主教學校、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各總鐸區、教區的醫院牧靈工作及香港明愛的社會服務等在這方面的貢獻，功不可沒。

3.2 視聽媒體方面

視聽媒體、教會刊物及資訊科技等傳播工具，有助推動福音初傳及教理講授工作。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教區視聽中心、公教報、公教真理學會等機構在這方面擔負著重要的角色。

3.3 關社培育方面

教區內各關社組織對社會時事的探討、對教會社會訓導的闡釋、以及其他的關社活動，有助教友及慕道者認清社會問題與信仰立場，從而學習關心社會、踐行愛德。教區內的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勞工事務委員會、青年牧民委員會及堂區的關社組，是特別關注和推動這方面的機構與組織。教區亦已成立「堂區關社支援小組」⁹⁵負責統籌和協調堂區的關社工作。

3.4 靈修培育方面

聖經祈禱、退省及各種靈修活動，有助教友及慕道者投入祈禱生活，加深與天主的關係。聖神修院、修道團體、其他教區機構或委員會及堂區所舉辦的祈禱聚會及活動，為教友及慕道者提供不同程度的靈修培育。

3.5 禮儀培育方面

在整個成人入教過程中，團體禮儀能滋養和加深慕道者的信仰。堂區的主日感恩祭，更是教友信仰生活的高峰及福傳力量的泉源。教區的禮儀委員會與聖樂委員會經常舉辦相關的禮儀講座及培訓，有助提高教友及慕道者對禮儀的認知和參與。

94 「堂區關社支援小組」的成員包括：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教區教理中心、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與香港明愛。

95 1992年《天主教教理》11-12號及1997年《教理講授指南》11號。

3.6 延續培育方面

教友藉著參與善會團體、服務小組、禮儀職務與福傳工作，融入堂區的生活。因此，教友的信仰延續培育，應由堂區團體開始。教區方面，除了教區的委員會和機構外，更有其他的修會團體、教會組織、公教信徒善會在不同層面給予教友信仰培育上莫大的幫助。至於更有深度和有系統的信仰培育，例如：聖經、神學、禮儀、教理、靈修及牧民培訓等，則由專責的機構及有關學院提供。這些延續的信仰培育，是為使教友的信仰生活與福傳使命，日漸強化，日趨成熟。

第三節 配合普世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要求及指引

普世教會除了鼓勵地方教會編撰各地的教理書及教理講授指南外，更公布了不少文件及召開過多次國際性或地區性的會議，探討與教理講授有關的事宜，可見教會對教理講授工作的重視和期望。為配合普世教會在這方面的指示和步伐，並保持與其他教會的共融和聯繫，香港教區（尤其是專責的委員會和機構「教理委員會」與「教理中心」）應該注意以下各點：

1. 時常留意教廷關於教理講授的文件、最新的發展趨勢和指引，向教區反映並配合本地教會的實際情況，協助教區當局制訂教理講授的方針和政策。
2. 不斷自我學習、研讀教會文件，優化教理講授的工作。
3. 指派適當的單位或傳道員等參與普世性或地區性的會議，互相交流和研習。

總 結

按1997年《教理講授指南》的訓示，地方教會有必要編寫適合其文化和環境的本地教理講授指南，提供教理內容及培育工作方面的準則與範圍，好使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工作，能訂立清晰的政策，把普世教會的指引具體地推行和落實⁹⁶。《天主教香港教區成人教理講授指引》就是按照這訓示，並為這目的，編寫而成。

這本指南的要點可以綜合如下：

1. 堂區應把教理講授的工作，視為必要的宣講職務，以履行教會福傳使命，培育基督徒的信仰。
2. 教理講授工作應包括慕道者入門的信仰培育，以及教友的延續培育。
3. 成人慕道者接受入門的教理講授，應配合禮儀年的進程，經過約一年多的四時期三階段的入教培育，達致皈依。
4. 成人慕道團的培育，有賴傳道員的教理講解，陪談員的協助，代父母的信仰見證，及慕道者之間互動分享與交流，以期達致下面四個目標：
 - 傳授有系統和完整的教理，宣講天主聖父、聖子、聖神和教會的救恩奧蹟；
 - 舉行適合慕道者的禮儀、靈修與祈禱聚會；
 - 孕育慕道者的信仰，實踐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 引導慕道者參與基督徒的福傳、信仰見證與愛德服務。
5. 成人慕道課程內容範圍應依據《天主教教理》四卷有關信理、禮儀、倫理與祈禱而編排，並應配合成人入教的培育期與禮儀。
6. 教理講授的教學方法應成為有效的「信仰教育法」，目的是引出天主救恩的喜訊，使人體驗天主的愛，與主相遇。透過團體互動與活潑學習的氣氛，慕道團的培育能活現天主教恩計劃中，教育人類的神聖方法。
7. 各類教學技巧和元素，包括宣講方法（歸納法、演繹法、提問法等）、記憶功能、反省模式、視聽教材和小組動力等，均可應用於課堂內的慕道聚會及課堂外的團體活動。
8. 一般慕道團聚會的進程建議如下：由生活經驗開始，啟發

96 見本指引第二章，第一部分「入門的教理講授」第一、二節。

慕道者認識信仰的興趣；繼而結合聖經與道理，闡釋教理內容，帶出救恩喜訊；然後以分享、討論或其他適宜的活動，幫助慕道者反思生活、回應福音的邀請、學習實踐信仰。

9. 按慕道的主題與喜訊，編訂和策劃每次聚會應達到的目的和內容，進行有步驟的教理講解及信仰培育。
10. 慕道培育應具有完備的導師教理書，以及慕道者用書。理想的教理書本內容應包括聖經的訊息、整全的道理和生活的幅度。傳道員用書最好備有教學方法，提供傳道員作教學參考，並幫助慕道者整合信仰與生活。
11. 堂區司鐸及傳道員須逐步了解和評核慕道者的信仰成長情況，並按入教準則（即能否滿全以下幾項要求：接受系統和完整的教理培育、參與慕道過程中的重要禮儀、生活中實踐信仰和履行使徒的見證），衡量他們是否達至真誠的皈依，及成熟的信仰。堂區應在慕道者收錄禮前後查詢他們的婚姻狀況。若遇到慕道者的婚姻狀況有問題而造成入教障礙時，堂區主任司鐸應及早跟進，或向教區呈報和處理。
12. 教友需要有延續的信仰培育。主日感恩祭是最主要而又適宜的場合，使教友的信仰不斷獲得滋養。建立信仰小團體也是銜接和延續新教友培育的一種方式。
13. 入門和延續的教理講授須配合不同對象、處境和場合。
14. 傳道員須接受正規的傳道員訓練，擔當教理講授的職責和使命。一位合資格的傳道員須具備健全的人格、成熟的信仰、教理知識和靈修生活等條件；經堂區司鐸的甄選後，才適合擔當教授要理與慕道培育的工作。
15. 堂區須成立慕道團的統籌組織，成員應包括堂區司鐸、牧民工作人員及傳道員，以管理和協調堂區內教理講授和信仰培育的工作，促進成員間的聯繫和交流。
16. 堂區主任司鐸應具備教理講授學的知識，並按教會的要求，策劃和統籌教理講授與福傳有關的牧民工作，培育和甄選合適的傳道員，監管慕道團的組織及運作，以確保導師的質素、課程編排、教理內容、培育方法、慕道者皈依判準等，都能配合教區的指引，收到美滿的慕道和信仰培育效果。
17. 教區主教聯同教理講授專責的部門，督導教區內慕道團培育的制度與組織。而教區內其他信仰培育的組織和機構，則在不同的培育範圍與福傳事工上，作出支援和協調，使本書提出的指引，在彼此共同努力下，落實於香港教區。

(附件一)

..成人慕道聚會的教學計劃..

慕道聚會內容：

日期：

時間：

主題：

本聚會教學目的(不宜太多或太複雜，可參考下面要點)：

- 聖經或信仰知識(例如：聖經事蹟/內容等)
- 道理或信仰意義
- 信仰與生活關係

程序：

開始祈禱

(1) 引起動機：

(由生活經驗引入主題，激發慕道者的注意和興趣)

(2) 教理內容：

(以聖經為基礎，闡述教理重點，有組織、有系統地宣講有關救恩的喜訊)

(3) 生活回應及信仰實踐：

(透過生活的反省、加深慕道者對本課主題的認識和了解，並幫助慕道者找出適合自己的信仰生活實踐，包括生活態度、愛德善工、社會行動、靈修祈禱等)

(4) 總結

(綜合本課教理訊息及與生活的關係)

結束祈禱

準備教學計劃時，應留意下列事項：

- 需清楚其宣講對象人數和特質，例如：年齡、職業、背景、教育程度等。
- 每個主題應參照不同慕道時期的培育目的⁹⁷去準備。
- 了解所用的教理課本、聖經章節、參考資料、備用教具等。
- 留意時間分配，慕道聚會應以教理內容為主要部分，生活回應與信仰實踐亦需時探究。
- 應運用相應的教學技巧和方法，以提高慕道者的認知與回應。

97 見本指引第二章，第一部分「入門的教理講授」第一、二節。

(附件二)

慕道者婚姻狀況查詢範例

(機密)

慕道者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你是否曾接受過洗禮？ 是 否

如曾接受過洗禮，何時？_____ 何地？_____

所屬教會：_____

婚姻狀況：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分 居

離 婚

離 婚 後 再 婚

離 婚 後 同 居

喪 偶

若已婚：

配偶的宗教信仰是：天主教

基督宗教 是否曾接受過洗禮？是 否

洗禮日期：_____

屬那一宗派：_____

沒信仰

其他信仰 _____

與配偶結婚地點：天主教堂

基督教堂

其他地方 _____

配偶與你結婚時，是否曾經結婚？是 否

備註：

搜集上述個人資料時，須注意符合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